



昆明公路股份
KUNMING EXPRESSWAY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含 6.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有)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较大

发行人作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主体，未来投资于高速公路总体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401,000.65 万元、401,000.65461,610.51 万元、198,804.81 万元和 41,961.52 万元。发行人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数量将不断增加。这将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如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依赖持续融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59,785.87 万元、1,066,604.62 万元、621,454.00 万元和 250,9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0,635.58 万元、612,701.46 万元、692,106.44 万元和 275,291.32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未来几年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融资规模较大。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波动和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26.85 万元、490,437.01 万元、388,752.99 万元和 148,562.4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683.99 万元、35,993.02 万元、15,375.43 万元和 -49.1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了 20,617.59 万元，降幅为 57.28%。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财政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付

能力产生影响。

（四）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27.43 万元、-60,998.73 万元、-84,668.13 万元和-3,182.8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非经常性收益，若发行人未来获得的非经营性收益减少，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75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7%。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有企业。虽然发行人的担保对象为当地大型国企，代偿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路产收益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集中为保证和质押借款，主要的质押物为发行人名下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宜石项目及石泸项目道路收费权，保证和质押贷款占比为 87.80%。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过大，较大金额的路产收益权质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规模。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19,625.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68%。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股东昆明交投注入的债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执行，若上述款项不能回收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八）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回收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7,517.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02%。其中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873.37 万元、云南

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西北绕项目 92,529.70 万元、云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57,640.39 万元、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975.56 万元、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尚未到账，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虽然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的欠款对象主要为关联企业和政府机构，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不能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4,761,838.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9.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发行人与省交投、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开发高速公路项目及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等项目，股东昆明交产于 2014 年将公路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计入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2016 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对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暨打造国有资本管理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142 号），发行人将上述公路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783,739.76 万元增资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17.5% 股份。另外，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1,198,311.91 万元，其中 463,003.42 万元为土地开发收益权，在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将获得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差。整体上，发行人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14,974.80 万元、3,315,497.37 万元、3,374,333.14 万元和 3,411,355.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为 822,193.18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4.10%。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非标融资占比较高，且融资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

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六）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发行条件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13,162.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84.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一）财务会计信息.....	8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1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4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48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51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51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4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7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发行人声明.....	18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7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昆明高速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交投	指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交产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简称		释义
交投建材	指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投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国资	指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元朔	指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枢纽	指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交产合伙	指	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石高速公司	指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石泸高速公司	指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功东高速公司	指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武倘寻高速公司	指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东格高速公司	指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寻沾高速公司	指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交产资本	指	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南连接线	指	昆明绕城公路内环中线
东南绕	指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
宜石高速	指	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
石泸高速	指	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3%、65.17%、64.34%和 64.55%，债务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持续加重，可能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14,974.80 万元、3,315,497.37 万元、3,374,333.14 万元和 3,411,355.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为 822,193.18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4.10%。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非标融资占比较高，且融资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3、依赖持续融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59,785.87 万元、1,066,604.62 万元、621,454.00 万元和 250,9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0,635.58 万元、612,701.46 万元、692,106.44 万元和 275,291.32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未来几年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融资规模较大。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主体，未来投资于高速公路总体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401,000.65 万元、401,000.65、461,610.51 万元、198,804.81 万元和 41,961.52 万元。发行人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

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数量将不断增加。这将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如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5、收入波动和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26.85 万元、490,437.01 万元、388,752.99 万元和 148,562.4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683.99 万元、35,993.02 万元、15,375.43 万元和-49.1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了 20,617.59 万元，降幅为 57.28%。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财政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6、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27.43 万元、-60,998.73 万元、-84,668.13 万元和-3,182.8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非经常性收益，若发行人未来获得的非经营性收益减少，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75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7%。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有企业。虽然发行人的担保对象为当地大型国企，代偿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8、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4,761,838.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9.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发行人与省交投、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开发高速公路项目及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等项目，股东昆明交产于 2014 年将公路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计入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2016 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对

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暨打造国有资本管理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142号），发行人将上述公路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总额783,739.76万元增资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17.5%股份。另外，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1,198,311.91万元，其中463,003.42万元为土地开发收益权，在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将获得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差。整体上，发行人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9、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回收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7,517.5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9.02%。其中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73,873.37万元、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西北绕项目92,529.70万元、云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57,640.39万元、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4,975.56万元、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41,4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尚未到账，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虽然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的欠款对象主要为关联企业和政府机构，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不能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余额为219,625.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3.68%。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股东昆明交投注入的债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执行，若上述款项不能回收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一方面车流量难以可靠估计，另一方面外部投资人无法直观的监测到当期计提折旧依据的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依据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对于投资人的投资判断可能会产生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行业中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为主。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会使发行人所经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目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由昆明市政府统一安排，不同企业分别负责相关项目的建设。未来，根据昆明市公路具体发展建设情况和政府综合安排，存在将现有公路资产进行优化整合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产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的施工成本与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总成本的上升。

4、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路产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目前，居民生活出行和企业物资运输选择性较多，近程出行可选择普通公路和铁路，远程出行可选择铁路和飞机等。除高速公路外，普通公路、铁路、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建设发展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6、道路养护及改造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养护范围较大或需对原有道路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7、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经营情况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出现暴雨、大雾

等极端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将增加高速公路维护管养支出并减少高速公路收费时间，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形成不利冲击。

8、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恶劣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则可能会出现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工期延长的情况，最终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

9、高速公路收费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南连接线项目 2020 年预测收费金额 45,953.27 万元，2020 年实际通行费收入仅为 25,504.94 万元，受疫情影响，实际收费不达预期。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运营期限长，若未来发行人南连接线高速等已建成高速的收费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路产收益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集中为保证和质押借款，主要的质押物为发行人名下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宜石项目及石泸项目道路收费权，保证和质押贷款占比为 87.80%。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过大，较大金额的路产收益权质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规模。

11、区域经济下滑的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2、主营业务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开始收费。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此外，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物流贸易不能稳定供应，物资运输有所隔断。发行

人于 2020 年的整体表现预期会受到免收通行费以及物资运输隔断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需要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所承建的昆明市内重点项目的不断增加，其资产、利润等也会相应增长，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还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信息披露及内控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长短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风险的判断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等业务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经营的高速公路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仍处于稳定状态，但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有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

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4、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转批的国发【2012】37 号文，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虽然免费节假日较少，但由于节假日通行车流量大，该方案实施后，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免费通行节假日范围扩大，将会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事宜，由于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延期偿付银行贷款等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系统性风险及自身相关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

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8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04月0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2+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日。

（十二）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12】月【2】日至 2026 年【12】月【1】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分别为 2021 年【12】月【2】日至 2023 年【12】月【1】日、2021 年【12】月【2】日至 2025 年【12】月【1】日。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2026 年【12】月【2】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

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分别为2023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2023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昆速03”公司债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

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12】月【2】日。
- 3.发行期限：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年【12】月【9】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6.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回售日期	借款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发行人	19 昆速 03	2019-10-31	2021-11-04	2021-11-04	60,000.00
		合计	-		-	6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首先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措施如下：

1、专户的开立

（1）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2）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3）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

（1）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3）监管人查验以上约定的所列材料后实施的付款行为视为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偿债保障金的提取与划转

（1）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2）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二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3）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人应在该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次日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新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4）即使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出现本节（五）、3 约定的任何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等障碍而不能如约划转相应现金款项的，均不能免除发行人按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相关账户划入偿债资金的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

1、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债务融资的比例，短期偿债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2、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或进入回售期的公司债券；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198,311.91	1,198,311.91	-
非流动资产（万元）	4,761,838.45	4,761,838.45	-
总资产（万元）	5,960,150.36	5,960,150.36	-
流动负债（万元）	252,489.03	192,489.03	-6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3,594,498.71	3,654,498.71	60,000.00
总负债（万元）	3,846,987.74	3,846,987.74	-
流动比率	4.75	6.23	1.48
资产负债率	64.55%	64.55%	-

本次债券发行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但公司流动负债将减少，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长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 4.75 提高至 6.23，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

本公司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置换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 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已使用资金用 途
1	19 昆高 01	3.40	3.4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2	19 昆速 01	3.50	3.5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19 昆速 03	15.5	15.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4	19 昆高 04	14	14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 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已使用资金用 途
5	20 昆高 01	7.5	7.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6	20 昆高 02	4.5	4.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合计		48.40	48.4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场所
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00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计		25.0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东山
注册资本	11,364.00万元
实缴资本	11,364.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8041769X1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1幢2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烟的零售；金属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维修；代收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充值卡充值；停车场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32020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翟婧 0871-63202052
其他（如有）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12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18日由昆明市国资委和昆明交投投资组建

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1,3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东山，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其中昆明市国资委出资 5,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2.00%；昆明交投出资 4,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10-18	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其中昆明市国资委出资 5,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2.00%；昆明交投出资 4,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00%
2	2013-12-20	股权变更	昆明交投将持有公司的 40.00% 股权以账面价值 21.65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1.25 亿元为昆明交投独享的资本公积）同比例有偿划转给昆明交产，资产用于抵消昆明交投所欠昆明交产部分债务
3	2015-09-22	增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对昆明高速增资 21.39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 1,36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25 亿元），持有昆明高速 12.00% 的股权
4	2015-11-30	股权回购	由昆明交投和昆明交产共同出资 223,509.25 万元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高速股权
5	2021-06-10	股权变动	发行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州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确认工作的通知》（云财资[2020]131 号），无偿划转公司国家资本 10% 至云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有偿划转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委复[2013]429 号文）批准，昆明交投将持有公司的 40.00% 股权以账面价值 21.65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1.25 亿元为昆明交投独享的资本公积）同比例有偿划转给昆明交产，资产用于抵消昆明交投所欠昆明交产部分债务。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52.00
昆明交投	800.00	8.00
昆明交产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为筹集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以下简称“东南绕项目”）建设资金，在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及项目贷款未到位的情况下快速推进项目建设，2014年5月30日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201号文）批准，同意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对昆明高速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持有昆明高速12.00%的股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增资主体	出资方式	增资价款（万元）	股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00	591.00	91,909.00	5.20
2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500.00	424.00	66,076.00	3.73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100.00	122.00	18,978.00	1.07
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800.00	227.00	35,573.00	2.00
合计			213,900.00	1,364.00	212,536.00	12.00

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364.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45.76
2	昆明交投	800.00	7.03
3	昆明交产	4,000.00	35.21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5.20
5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00	3.73
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0	1.07
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27.00	2.00
	合计	11,364.00	100.00

2015年11月发行人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

的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文），由昆明交投和昆明交产共同出资 223,509.25 万元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高速股权，具体回购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价款 (万元)	昆明交投 (万元)	昆明交产 (万元)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6,557.67	16,414.80	80,142.86
2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489.98	11,813.30	57,676.69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7.70	3,399.61	16,598.09
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37,463.90	6,368.86	31,095.04
合计		223,509.25	37,996.57	185,512.68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昆明市国资委增资至 5,909.28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2.00%；昆明交投增资至 909.12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8.00%；昆明交产增资至 4,545.6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40.00%。本次股权变更工作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45.76	5,909.28	52.00
2	昆明交投	800.00	7.03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	4,000.00	35.21	4,545.60	40.00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5.20	0.00	0.00
5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00	3.73	0.00	0.00
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0	1.07	0.00	0.00
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27.00	2.00	0.00	0.00
合计		11,364.00	100.00	11,364.00	100.00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州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确认工作的通知》（云财资[2020]131 号），无偿划转公司国家资本 10%至云南省财政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了备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投资人（股权）变更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公示申请，股权结构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昆明市国资委	5,318.352	货币	46.8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	云南省财政厅	590.928	货币	5.20%	2020 年 12 月 7 日
3	昆明交投	909.120	货币	8.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4	昆明交产	4,545.600	货币	4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出现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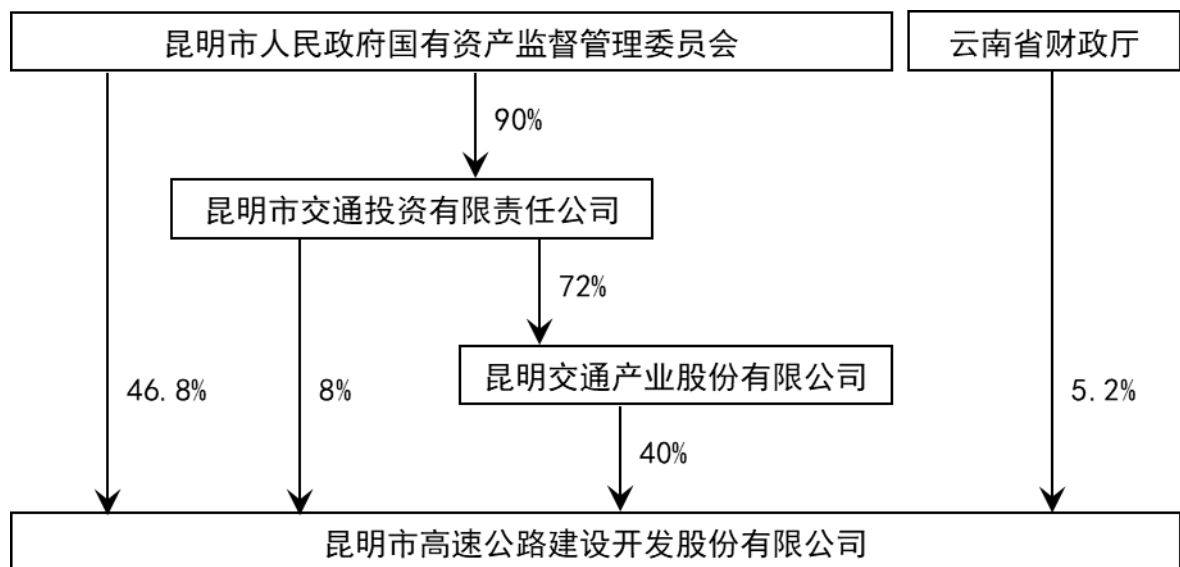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46.80%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昆明市国资委直接和通过昆明交投、昆明交产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 94.8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等	100.00%	94.72	56.73	37.98	1.83	0.46	否
2	昆明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2.04	0.00	2.04	0.00	0.00	否
3	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50.87	5.63	45.24	0.00	0.00	否
4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73.05%	38.71	27.49	11.23	0.00	0.00	否
5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71.08%	50.58	35.76	14.82	0.00	0.00	否
6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9.58	5.30	4.28	10.19	0.05	否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元朔”）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98,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来，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租赁、营运养护；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 2020 年末，昆明元朔资产总计 957,518.41 万元，负债合计 573,052.76 万元，净资产合计 384,465.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65.44 万元，净利润-24,696.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昆明元朔总资产 947,169.30 万元，总负债 567,339.08 万元，净资产 379,830.2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29.91 万元，利润总额-4,635.43 万元，净利润-4,635.43 万元。

2、昆明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婧，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交产基金资产总计 20,431.90 万元，负债合计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0,431.90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交产基金总资产达 20,431.9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0,431.93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04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3、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产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翟婧、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交产合伙资产总计为 508,686.75 万元，负债合计 56,308.54 万元，净资产合计 452,378.21 万元，2020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交产合伙总资产 508,687.33 万元，总负债 56,308.54 万元，净资产 452,378.7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58 万元，净

利润 0.58 万元。

4、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石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注册资本 13,50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新红，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客货运场站、市场物流园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供销；国内贸易；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运营及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末，宜石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389,371.17 万元，负债合计为 277,106.22 万元，净资产 112,264.95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宜石高速公司总资产 387,149.89 万元，总负债 274,884.94 万元，净资产 112,264.9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5、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泸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3,87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新红，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客货运场站、市场物流园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供销；国内贸易；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运营及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石泸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406,724.42 万元，负债合计为 258,561.15 万元，净资产 148,163.27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石泸高速公司总资产 505,770.58 万元，总负债 357,607.31 万元，净资产 148,163.2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6、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是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575 号文）批准，由昆明公路股份昆明高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 亿元，昆明高速昆明公路股份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

店培训中心附楼 1606-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俊陈铖。资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运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资源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102,431.44 万元，负债合计为 60,139.08 万元，净资产 42,292.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0,556.37 万元，净利润 1,673.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资源开发公司总资产 95,841.01 万元，总负债 53,043.01 万元，净资产 42,797.9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904.93 万元、净利润 505.63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13.64%	87.71	60.28	27.44	0.74	-3.55	否
2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城市片区土地综合整治；征地拆迁；旧城、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	12.61%	194.59	131.69	62.90	-	-	否
3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公司	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公路技术管理咨询	5.00%	62.71	44.97	17.74	-	-	否
4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与养护；	5.00%	62.64	44.35	18.29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5	昆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场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8.01%	127.71	29.42	98.27	0.47	-0.29	否

1、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东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4,986.08 万元，云南省交投持股 46.71%，发行人持股 13.64%，昆明市东川区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64%，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94%，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7%。功东高速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绿化、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供销；资产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功东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877,140.45 万元，负债合计 602,754.18 万元，净资产合计 274,386.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06.31 万元，净利润-35,482.07 万元。

2、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倘寻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7,373.76 万元，云南省交投持股 48.35%，发行人持股 12.61%，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1%，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0%，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83%，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武倘寻高速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城市片区土地综合整治；征地拆迁；旧城、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项目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截至 2020 年末，武倘寻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1,945,903.00

万元，负债合计 1,316,864.24 万元，净资产合计 629,038.76 万元；2020 年度尚未实现经营。

3、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格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发行人持股 5.00%，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东格高速公司公路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公路技术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车辆维修。截至 2020 年末，东格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627,054.28 万元，负债合计 449,674.69 万元，净资产合计 177,379.59 万元；2020 年度尚未实现经营。

4、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沾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发行人持股 5.00%，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寻沾高速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与养护；公路项目投资；相关停车与休息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公路物资供应；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广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广告）；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产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故障清理；事故拖车；车辆维修、洗车；国内旅游。截至 2020 年末，寻沾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626,436.91 万元，负债合计 443,495.86 万元，净资产合计 182,941.05 万元；2020 年度尚未实现经营。

5、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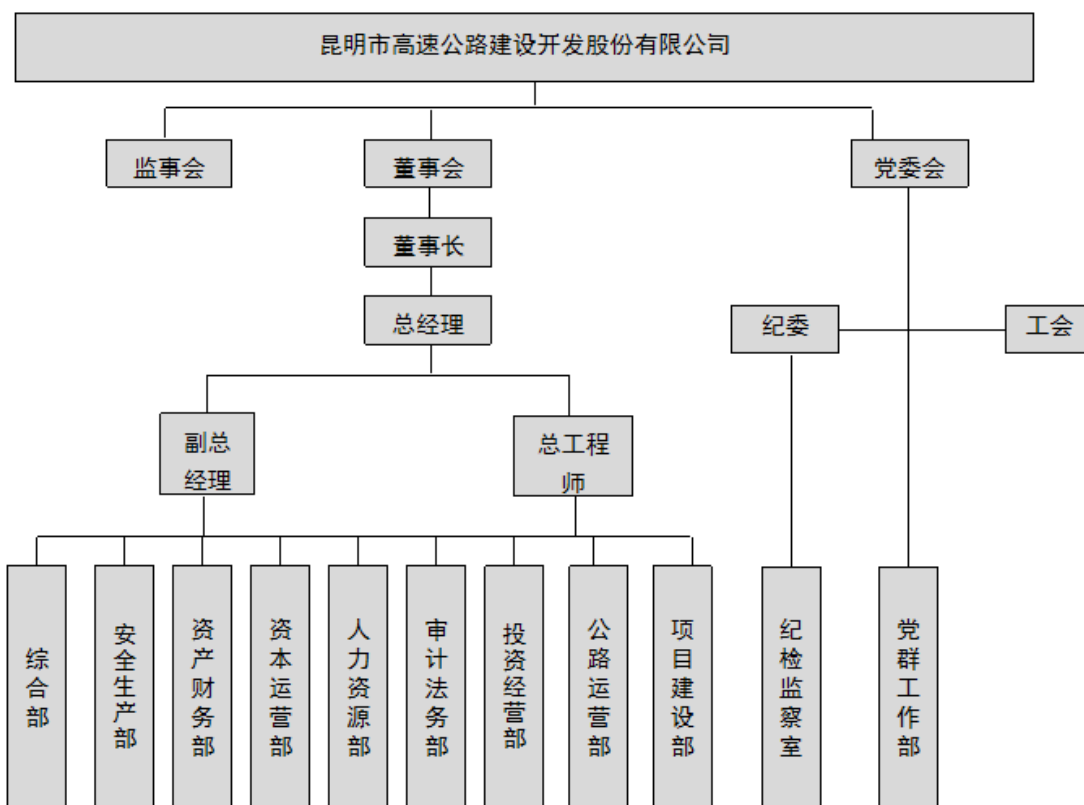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枢纽公司”，曾用名：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9月10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昆明市国资委持股55%；发行人持股17.5%，昆明交产持股10%，昆明交投持股7.5%，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2021年1月15日，根据昆国资复〔2020〕年293号文，由昆明市、区两级8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25亿元对枢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昆明高速增资5亿元），实施股权重组后，昆明高速持股比例增至18.01%。经营范围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场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截至2020年末，枢纽公司资产总计1,277,091.95万元，负债合计294,233.02万元，净资产合计982,858.9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8.72万元，净利润-2,938.10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自成立起，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治理和组织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职能职责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实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各自职责、权利和义务的组织形式。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除第(7)项外，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与股东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非由职工代表单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会议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执行；
- （11）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权限对公司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12）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方案；

（13）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审核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其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4）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向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决定向非独资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并按非独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

（15）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16）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7）在市国资委核准的工资总额范围内，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决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9）市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0）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管科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3）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行监督；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奖惩、任

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涉及人事变动议题的党委会、职代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对所参加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东大会和市国资委；

（7）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8）对公司进行年度检查、专项检查或调研，并出具报告；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相关重要会议。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组织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等方案；

（5）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6）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

1、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 2020 年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昆明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共同印发的《昆明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制度分别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机制、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储备管理方面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作了规范性管理，旨在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效率性。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会计核算原则、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本制度的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制，所有资金支付行为均应列入公司预算进行管理。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坚持成本费用适度从紧原则；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原则；确保经营目标实现原则。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3、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资本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发行人从程序合规、成本控制、审慎稳健三个方面对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并明确融资审批流程、权限等；对集团内担保、对外担保进行界定及规范；对集团内拆借、对外借款进行界定及规范；同步明确责任考核规范。本制度适用于纳入昆明

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4、“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强化重大决策管理控制，提高决策水平，深入推进公司反腐倡廉建设，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改完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对决策范围和内容、决策组织形式、决策程序、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5、子公司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适用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投资管理（包括战略实施管理、投资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目标考核管理、日常业务管理、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进行了规范。

6、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促进公司全面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从救援组织机构及联动单位、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及联动、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等多个方面对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了规范。

7、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部及资本运营部负责编制

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核后，报董事长签批后予以披露。

8、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各部门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等，规定了发行人的应急预案体系、工作原则和安排等。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材料供销；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等业务，全部业务均由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股东通过股东决议依法行使表决权，未发现干涉公司经营的行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

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法人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

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六）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他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
马东山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无
陈铖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张彦	职工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秦德智	外部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萌	外部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坚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俊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王秋蓉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婷婷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左丽英	职工监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沈志斌	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翟婧	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新红	总工程师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刘德来	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2019 年 3 月 21 日，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雷升逵免职的通知》昆国资任[2019]5 号，免去雷升逵同志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王月冲等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昆政任[2019]10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马东山同志任昆明市高速

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马东山，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川区交通局副局长；昆明地区交通运政管理处副处长；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现任昆明高速董事长。

（2）陈铖，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昆明高速董事、总经理。

（3）张彦，女，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昆明高速董事会职工董事。

（4）秦德智，男，1961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江汉油田钻井工程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北农学院计算机教研室主任、电算中心副主任、计算机科学副教授；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技术经济学科带头人、昆明高速外部董事。

（5）李萌，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北京上东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任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昆明高速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李坚，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高速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高速监事会主席。

（2）李俊，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高速监事。

（3）王秋蓉，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现任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昆明高速监事。

(4) 李婷婷，女，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昆明高速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5) 左丽英，女，1986 年出生。历任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昆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昆明交投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昆明高速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高速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沈志斌，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云南交通机械厂云南澄江至江川一级旅游专线公路混凝土路面工程（江川段、澄江段）项目经理部工作副总工程师；云南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总工程师兼第四工程处副处长；云南保腾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任监理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昆明高速副总经理。

(2) 翟婧，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交投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昆明高速副总经理。

(3) 杨新红，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云南省第四公路桥梁工程公司五分公司工作主任工程师；思茅景谷至永平高等级公路开发公司总工程师、总监代表；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至永嘉高速公路三合同段、中甸至松元桥公路三合同段、浙江诸暨至永嘉高速公路三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项目总工程师；云南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经理、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昆明高速总工程师。

(4) 刘德来，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站站长、总经理助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昆明高速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	------	------	------

秦德智	外部董事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技术经济学科带头人
李萌	外部董事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专职律师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1、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持有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昆明高速逐渐形成了以“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为核心的发展模式；以昆明元朔、石泸高速公司、宜石高速公司、交产基金和交产合伙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以资源公司为核心的建筑材料销售贸易平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和商贸物流两个板块。

（二）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概况

1、公路行业概述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

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 万公里。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突破 16.1 万公里。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多数保持在 7% 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7 亿人，同比下降 45.1%。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0%。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00 亿元，增长 3.0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00 亿元，增长 2.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00 亿元，增长 2.1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比重为 7.65%，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53%。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447.00 元，比上年增长 2.00%。全年国民总收入 1,009,15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

（2）公路建设投资维持高速，行业整体资金需求较大

在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持续放缓背景下，各项基建投资仍是持续拉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公路行业作为基础设施投资主要领域，近年建设规模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 亿元，增长 2.90%。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0%；中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0.7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0%；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0%。

（3）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

2020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00 元，比上年增长 4.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00 元，比上年增长 3.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00 元，比上年增长 6.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0%。

（4）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 4.18 亿人。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汽车保有量保持迅猛增长趋势，2020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3,328.00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

3、云南省及昆明市公路行业现状

2020 年云南省完成 GDP24,521.90 亿元，同比增长 4.00%，全省经济形势企稳向好。作为连接东南亚、南亚及周边地区的水、陆、空交通运输要道，近年来云南省不断加强国际大通道的建设。根据云南省交通厅数据显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7.70%，增速高于全国（2.90%）4.80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8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37.80%；第二产业投资转为增长，同比增长 5.30%；第三产业投资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6.30%。公路完成 2,751.77 亿元，同比增长 18.09%；水路完成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11.40%。全省公

路总里程预计超过 26.5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约 3,000.00 公里，达到 9,006.00 公里；2020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 万公里，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 1.00 万公里的目标任务，农村公路里程超过 20 万公里，全省建制村 100.00%通硬化路；航道通航里程新增 855.00 公里，突破 5,000.00 公里。公路运输总周转量为 115.3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22%。2020 年，实现在建的 52 个高速公路项目，启动实施 9 个深度贫困县 20 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 167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改扩建、新建，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公路、水路运输总周转量。

云南省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桥头堡”，高速公路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总体上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云南省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昆明市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交通便利。2020 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35,7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7.10%；公路旅客运输量 4,172 万人次，下降 8.1%；公路货物周转量 247.48 亿吨公里，增长 5.86%；公路旅客周转量 47.75 亿人公里，下降 5.01%。水运旅客运输量 29 万人次，下降 76.2%，水运货物运输量 17 万吨，下降 44.3%；水运旅客周转量 402 万人公里，下降 56.31%，水运货物周转量 43 万吨公里，增长 45.76%。全年铁路货物运输量 1723 万吨，比上年下降 3.7%；铁路旅客运输量 2082 万人次，下降 35.2%；铁路货物周转量 176.66 亿吨公里，下降 9.90%；铁路旅客周转量 46.59 亿人公里，下降 36.44%。昆明机场全年运输起降 35.7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0.1%；旅客吞吐量 4807.6 万人，增长 2.1%，货邮吞吐量 41.6 万吨，下降 2.9%。全年共开通航线 640 条。其中，国际航线 93 条。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84.96 万辆，比上年增长 6.4%。其中，本年新注册机动车 27.04 万辆，下降 3.9%。汽车保有量 249.01 万辆，增长 7.9%。其中，本年新注册汽车 23.96 万辆，下降 9.3%。年末个人汽车保有量 224.86 万辆，增长 7.8%。主城五区公交运营线路 519 条，新增公交线路 11 条；日均客运量 276.05 万人次，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57.8%。年末全市实有出租车 9234 辆。其中，主城区实有出租汽车 8,137 辆。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34.32 辆，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100%。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4、公路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仍存在建设里程不足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按照 2005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贯彻“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可见，高速公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成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点。

我国高速公路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高速公路依然是国家近期交通投资建设的重点，高速公路产业也会因此而持续发展。随着高速公路路网效应的形成，城镇化趋势、居民汽车保有量增长将继续拉动公路运输需求，计重收费实施提升单车收费水平和通行费收入以及外延式扩张-收购新路等因素都将促使高速公路行业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交通部 2005 年初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 2005 年起到 2030 年，国家将逐步投资 2.00 万亿元，用于新建 5.10 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50 万公里，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到 201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体上实现“东网、中联、西通”的目标：东部地区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形成较完善的城际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对外连接通道全面建成，地区内部中心城市间实现高速沟通；西部地区建成西部开发 8 条省际公路通道中的高速公路，实现东西互动。2010 年后的 20 年全面建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

图：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按照《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年）》，在2020年末，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里程将达到6,000.00公里，到2020年，云南公路客运量将达到72,488.00万人，2013-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7.00%；公路旅客周转量将达到709.00亿人公里，2013-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6.50%。货运方面，到2020年，云南公路货运量将达到80,454.00万吨，2013-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5.50%；公路旅客周转量将达到1,054.00亿吨公里，2013-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6.00%。

按照昆明市公路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11年至2020年），在“十三五”期间，昆明市将新建海口至八街高速公路、滇中城市群环等四条高速公路；2020年末，昆明市干线公路网全面建成，将形成以昆明市为中心的“四环十七射”格局，形成一个横贯东西、纵贯南北、覆盖全市、连接周边，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等级公路网，实现昆明市公路交通现代化。

5、公路行业政策

（1）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方面，我国采取的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目的是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1984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

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计费模式方面，为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保护高速公路路面、桥梁结构物安全，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运输成本，2005年交通部发布了《印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2）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的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09年5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35%下调至25%。该政策的出台是当年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即“扩内需、促增长”的背景下提出。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制度，促进投资结构优化。会议研究决定，将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由25%进一步降低为20%。

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

比例。

（4）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6、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是当今世界上几种主要运输方式。高速公路由于具有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口，并设有中间分隔带，汽车双向行驶，禁止人畜和非机动车上路行走，建造技术标准高等特点，逐渐形成“快速客运”和“快速货运”的经营方式，适应了客货运输的直达性和准时性的要求，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中占有优势。

铁路对高速公路具有分流的影响。货运方面，铁路对多数收费公路的货运带来的冲击不大。从我国经济增速的情况来看，对运输的整体需求增长会高于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另外，铁路和高速公路运输在货物的种类上差别很大，高速公路主要运输价值较高、批量较小，时效性较严的货物，而铁路则主要输送大宗、低值的散货。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运输要求的显著增长，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还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客运方面，随着铁路6次大提速，全国旅客列车速度普遍有较大提高，旅客出行更加便捷，铁路正以低价格、高密度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大量的旅客，将对高速公路客运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但由于云南省内有众多高山峡谷，地理环境特殊，所以云南境内的铁路坡度很大、弯道较多，使得火车的速度特慢，形成了火车没有汽车快的独特景观。因此，就云南省而言，火车的竞争能力远不及公路。

云南省为内陆省份，很少涉及水路运输。近几年航空运输逐年增长，但主要体现在旅客运输上，航空在货运上的竞争力较小，由于成本较高，对公路的分流有限。另外，云南省山高路险，常常使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运行困难。而公路运输具有能力大、灵活性高、经济、便利等明显的特点，

不仅能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具备运输速度较高、输送成本较低的特点，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商贸行业概况

1、钢材贸易方面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同时，钢铁行业也是强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有很强的相关性，总体上与经济周期保持同步发展。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大型钢铁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下游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从国内范围来看，钢铁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作为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工业产业链的中间位置，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基础建设以及工业发展的速度关联性很强。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断加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钢铁企业协同发展，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装备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在需求的带动下，中国粗钢产量由 2010 年的 6.3 亿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10.53 亿吨，年均增长，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0%，钢材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99%，2020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5.20%。我国钢贸行业的主要特点是行业集中度小，垄断特征不强，内部竞争激烈。2017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2020 年全年共化解粗钢产能 5000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在“十三五”期间，中国钢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将呈双下降走势，生产消费将步入峰值弧顶下行期，呈波动缓降趋势。国内粗钢消费量在 2013 年达到 7.6 亿吨峰值基础上，预计 2020 年将下降至 6.5 亿-7 亿吨，粗钢产量 7.5 亿-8 亿吨。从中长期看，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带动

下，粗钢消费将呈稳定和小幅增长态势。

2、有色金属贸易方面

有色金属行业是我国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最常见的 10 种有色金属分别是铝、铜、铅、锌、镍、镁、锡、钛、汞、铋。有色金属由于其良好的物理特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包装、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部门，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有色金属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有色金属第一生产和消费大国。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不断增加，2009 年中国十种有色金属消费量总和居全球第一，但我国许多有色金属资源量都不能满足需求，每年要进口大量矿产品；此外，有色金属材料在军工中有广泛应用，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材料，因此，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基础建设是国家安全发展重要保障。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景气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每年夏秋季节市场景气较高，景气指数均在 50 以上；而冬春季节则相对弱势，往往低于 50，而在 3 月处于低谷。整体上看，有色金属市场行情较稳定。

（四）公司业务经营方针及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承接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项目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高速公路拓展沿线物流园区、交通场站、加油（气）站等特许经营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配置优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打造一个资本实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可持续经营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板块

该板块业务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发行人负责承接的东南绕项目为目前云南省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之一，道路全长 130 公里，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性收入，将具备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目前宜石高速、石泸高速（昆明段）项目已全线通车。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有路产，积极开展高速公路配套服务、道路维护管养等衍生产业。

2、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板块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业务板块。该板块依托发行人承接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政府配置的优质资源,进行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一方面,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带动沿线园区规划战略,一方面,以政府配置的具有良好区位优势的地块,打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物流园区。待园区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发行人对物流园区的建设暂时并未开展,只是计划对在宜良、晋宁、嵩明土地一级开发完成后,通过二级开发建设物流园。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具体规划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目标及定位
1	宜良物流园区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6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北部,东南绕高速西侧	3,800	联系东南沿海的重要物流节点,宜良工、农产品集散地
2	宜良高原农业物流产业中心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6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南部,宜狗公路东侧、东南绕项目西侧	1,300	具有高原特色的宜良农业、食品等产品集散地
3	云南工业品现代物流中心	晋宁	位于昆明市以南晋宁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0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晋江高速与东南绕重合段西北侧	1,500	晋宁并辐射玉溪北部区域的工、农副产品集散地
4	杨林物流园区	嵩明	位于昆明市东北部嵩明县杨林镇,距昆明城区约 40 公里,距长水机场 26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阳先公路两侧,紧邻东南绕高速甸头互通立交,属于杨林镇产业聚集区范围内。	1,000	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际大型物流枢纽,云南与内陆地区重要的物流承接地,支撑滇中地区工业发展的集散地
合计				7,600	

3、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主要指向政府所配置的加油(气)站、广告等特许经营权的运营管理。南连接线项目方面,发行人已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签订经营权委托合同,计划 1-2 年内,在南连接线沿线建造 4-6 座加油站;东南绕项目方面,根据第 64 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将东南绕项目沿线广告、加油(气)站、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场站、服务区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子公司东南绕城项目公司。公司计划将来通过该类特许经营的建设,形成优质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收入。

4、土地综合开发板块

发行人已获取了股东方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发行人不属于投融资平台类公司，不直接开展土地开发业务，但股东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有力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此外，根据第 64 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东南绕项目沿线所经县（市）区周边用不少于 2 万亩土地的出让收益，专项用于东南绕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谋求多种开发模式，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进行紧密结合，形成规划联动，推进交通场站、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发行人计划纳入储备的土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发行人计划开发的土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1	书苑路以南片区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6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匡远镇	1,500	东至南盘江，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黑羊村，北至书苑路。	待开发
2	驮箩山片区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6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	8,500	东至东南绕高速公路、宜狗公路，南至化鱼村南部规划道路，西至南盘江，北至食品工业园区、下任营村。	待开发
3	东南绕土地资源配 置商业用地（地块一）	晋宁	位于昆明市以南晋宁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0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晋宁县晋城镇以南，距晋城镇约 3 公里	4,300	东至晋江公路，南至东南环铁路、小河外村，西至小寨村，北至石子河村。	待开发
4	东南绕土地资源配 置商业用地（地块二）	晋宁	位于昆明市以南晋宁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 40 公里，具体位置位于晋宁县晋城镇以南，距晋城镇约 3.5 公里	270	东至小场村，南至十堰路，西至一乘驾校，北至石碑村。	待开发
5	云林村片区	嵩明	位于嵩明县杨林镇，紧邻杨林职教园区。距昆明主城区约 37 公里，距长水机场约 13 公里，处于未来滇中新区城市发展主轴线上。滇中新区城市主干道长嵩大道两侧	3,000	东至长嵩大道，南至长嵩大道，西至嵩明县界，北至云林村。	待开发
6	杨林镇以南片区	嵩明		5,200	东至杨林镇、李官营、沈官营，南至石场路，西至长嵩大道，北至杨林镇。	待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 (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合计				22,770		

说明：上述地块尚无明确的开发计划，其中东南绕土地资源配置商业用地（地块一）邻近晋宁古滇文化园，盘龙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古滇文化，结合古滇风情，打造商业、旅游、休闲、古镇一体的休闲娱乐度假区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东南绕土地资源配置商业用地（地块二）邻近全昆明最大的驾校——一乘驾校，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预计未来 3-5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还将拥有物流园区开发、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业务、土地开发整理等的收入。

（五）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负责昆明市主城区以外、市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行人在昆明市相关企业中业务定位清晰明确，在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建设及运营南连接线、东南绕、宜石高速、石泸高速，逐步构建昆明地区高速公路网，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之一，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在昆明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2、主要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虽然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的发展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和昆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除了拥有南连接线、东南绕、宜石高速、石泸高速公路资产外，还将拥有道路维护及管养、特许经营权等公路衍生业务，同时还将涉及物流园区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业务，发行人在昆明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伴随国家关于将云南省建设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昆明市是云南省省会城市，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云贵高原中部，是中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及国际旅游城市之一。昆明市下辖 5 个区和 8 个县，总面积 21,473.0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30.00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昆明市常住人口超过 695.00 万人。

同时昆明市也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为昆明市国民经济的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近年来昆明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经济结构得到优化，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为市政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轨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铁路“补网提速”、航空“强基拓线”、水运“提级延伸”、公路“能通全通”，加快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便捷畅通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随着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将再上新台阶，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事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昆明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拥有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宜石高速项目、石泸高速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在昆明市的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同时根据政府规划，发行人将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最主要的主体之一，区域行业主导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3）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发展战略是“以高速公路产业为主业、衍生业务为辅业”的交通综合经营，立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积极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高速公路衍生产业的发展。

目前，发行人以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业务为主，未来，发行人业务将逐步拓展至土地综合开发、物流园区建设开发、加油站特许经营权等领域。随着发行人交通衍生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交通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4）股东资源支持

发行人的股东昆明交投与昆明交产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发行人获得了昆明交投和昆明交产的大力支持。同时，昆明交投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建设等经营性项目，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昆明交投、昆明交产凭借其良好的信誉，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了有力的担保支持。

（5）有力的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及其衍生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政策优惠、优良资产注入、重大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得到了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获得补贴情况如下：

南连接线财政补贴：昆明市政府同意从 2014 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4.50 亿元拨付至发行人，作为南连接线项目的补贴资金，期限不低于 5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补助资金到位 10.77 亿元。

东南绕项目财政补贴：国家补助资金 30.13 亿元，云南省补助资金 8.81 亿元，昆明市补助资金 18.4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家补助资金到位 30.13 亿元，云南滇中经济圈补助资金到位 2.30 亿元，昆明市补助资金到位 6.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宜石高速项目、石泸高速项目补贴到位 12.28 亿元，4 个参股高速公路项目补贴合计到位 64.52 亿元。

随着发行人的交通产业资源逐步整合、交通衍生产业进一步发展，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还将逐步加强。

（六）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类材料批发贸易、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营运管理等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26.85 万元、490,437.01 万元、388,752.99 万元和 148,562.4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752.9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1,684.01 万元，降幅为 20.7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01,416.60	68.27	347,706.81	89.44	454,462.68	92.66	243,914.30	80.52
公路运营	38,037.35	25.60	40,729.22	10.48	35,807.17	7.30	33,260.87	10.98
成品油	199.54	0.14	88.41	0.02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511.82	0.34	-	-	-	-	-	-
其他	8,397.13	5.65	228.56	0.06	167.15	0.03	25,751.68	8.50
合计	148,562.44	100.00	388,753.00	100.00	490,437.01	100.00	302,92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物流板块及公路运营板块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商贸物流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43,914.30 万元、454,462.68 万元、347,706.81 万元和 101,416.60 万元，公路运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33,260.87 万元、35,807.17 万元、40,729.22 和 38,037.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99,850.26	77.92	344,197.38	85.30	450,773.46	93.52	240,450.56	90.05
公路运营	27,562.96	21.51	59,246.64	14.68	31,199.70	6.47	26,530.65	9.94
成品油	196.75	0.15	88.08	0.02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510.84	0.40	-	-	-	-	-	-
其他	28.88	0.02	0.00	0.00	32.5	0.01	32.5	0.01
合计	128,149.70	100.00	403,532.10	100.00	482,005.66	100.00	267,01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商贸物流板块及公路运营板块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商贸物流板块成本分别为 240,450.56 万元、450,773.46 万元、344,197.38 万元和 99,850.26 万元，公路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26,530.65 万元、31,199.70 万元、59,246.64 万元和 26,842.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566.33	7.67	3,509.43	-23.75	3,689.22	43.76	3,463.74	9.64
公路运营	10,474.39	51.31	-18,517.42	125.29	4,607.47	54.65	6,730.22	18.74
成品油	2.78	0.01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0.98	0.00	-	-	-	-	-	-
其他	8,368.26	41.01	228.56	-1.55	134.65	1.60	25,719.18	71.61
合计	20,412.74	100.00	-14,779.10	100.00	8,431.35	100.00	35,91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贸易	1.54	1.01	0.81	1.42
公路运营	27.54	-45.46	12.87	20.23
成品油	1.39	0.37	0.00	0.00
汽车产业	0.19	-	-	-
其他	99.66	100.00	80.56	99.87
合计	13.74	-3.80	1.72	11.86

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看来，虽然商贸物流板块收入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贡献较大，但该板块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且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呈波动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东南绕城高速全线通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大幅度增加，但由于车流量尚在培育期，通行费增幅较小，进一步拉低高速公路毛利率，导致运营成本高于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为负。

（1）公路运营板块

发行人对名下公路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公路运营方面，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公路收费管理、稽查管理、营运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公路建设方面，通过设

立项目公司，采取了“独立建设”管理模式，主要由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选取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承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职能，建设资金由股东投入资本金和项目对外融资构成。

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基础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营运路段 4 条，运营总里程约 201.535 公里，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发行人全线通车高速公路为南连接线、东南绕、石泸高速、宜石高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33,260.87 万元、35,807.17 万元、40,729.22 万元及 38,037.35 万元，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23%、12.87%、-45.46%及 29.43%，南连接线是昆明市绕城高速公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车流量快速增加，通行费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末，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项下所有运营高速公路未收取通行。同时 2020 年东南绕城高速全线通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20 年该线路计提折旧 17,537.20 万元，且由于车流量尚在培育期，通行费增幅较小，导致 2020 年末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的缓和，发行人恢复通行费收费。且东南绕城高速于 2018 年阶段性通车，2020 年 10 月全线通车，经过近两年的路产培育，2021 年通行费增长较快，另外，由于该条路产处于质保期，路产维护管养支出相对少，导致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较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四条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收费高速公路，为南连接线、东南绕、宜石高速和石泸高速。四条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路段名称	持股比例	总投资 (亿元)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开始 时间	收费截止 时间
南连接线	100.00%	77.07	24.998	2014.08	2044.08
东南绕	59.76%	211.07	129.49	2018.01	2048.01
宜石高速	73.05%	34.88	19.787	2020.12	2050.12
石泸高速	71.08%	32.28	27.26	2020.6	2050.6
总计	-	355.30	201.535	-	-

1) 已建成高速公路情况

①南连接线项目

发行人已建成收费高速公路是南连接线项目，收费里程为 24.998 公里，于 2014 年 8 月通车运营，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南连接线收费模式为封闭式联网收费，收费方式为 MTC 及 ETC 收费相结合，经营情况稳定。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南连接线项目自 2014 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4.50 亿元用于南连接线项目补贴资金，期限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南连接线项目补贴资金 10.60 亿元。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南连接线绕城高速公路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4]315 号），南连接线项目概算投资控制在 864,050.75 万元以内，平均每公里造价 34,546.80 万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4〕28 号），同意南连接线项目在全线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与建成通车的昆明东绕城、昆明-玉溪、昆明-石林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收费期限为 30 年。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 0.50 元/车·公里、桥梁隧道 0.853 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 0.09 元/吨·公里、桥梁隧道 0.125 元/吨·公里执行。根据 2018 年 5 月出具的《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云岭天成联审字[2018]第 36 号），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7.07 亿元。

2020 年度，南连接线项目 4 个收费站累计通车量 4,673.81 万辆，日均通车量 12.80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25,504.94 万元。

报告期内，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具体通行量和通行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万元

年份	累计车流量	累计通行费
2018 年度	4,984.36	30,720.23
2019 年度	4,795.55	29,682.37
2020 年度	4,673.81	25,504.94
2021 年 1-6 月	2,898.38	18,483.22

②东南绕项目

A.项目介绍

东南绕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国高 G5 北京至昆明、国高 G85 重庆至昆明、国高 G56 杭州至瑞丽、国家 G60 上海至

昆明、国高 G78 汕头至昆明等多条国家高速公路，其区域路网作用十分明显。东南绕项目起于昆明市官渡区中对龙，与昆曲高速公路交叉，止于昆明市晋宁县余家海立交，途经滇中产业新区、宜良县和玉溪市澄江县，全长 130.09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是昆明市“四环十七射”战略绕城高速外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省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公路网的重要段落。该道路预计总投资 211.07 亿元，于 2014 年 6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已实现阶段性通车，于 2020 年 10 月实现全线通车。

东南绕城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技术指标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80
路基宽度	m	16×2
行车道宽度	m	11.25×2
圆曲线极限最小半径	m	400
最大纵坡	%	250
最小坡长	m	5（700）
停车视距	m	200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 I 级	110
隧道建筑界限净宽	m	14

东南绕项目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和在建的西南段连接共同形成一条完整的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将来经过昆明的所有高速公路和其他干线公路均可通过绕城高速公路实现交通流快速转换，从而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有机衔接联网。同时，东南绕项目也是云南省公路网规划第一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南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昆明市绕城高速外环闭合，全面形成昆明市“四环二十五射”骨干路网布局，为云南省南北大通道过境昆明提供了便捷通道，同时对于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战略，完善国家和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改善交通条件，分流过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强城市各组团之间的联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B、项目有关批文

东南绕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批复、公路属性核准意见（30 年收费权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a.云南省地震局《对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重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2009 年 10 月 28 日）；

-
- b.玉溪市建设局《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0年5月10日）；
- c.云南省文物局《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2009年6月17日）；
- d.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0年6月17日）；
- e.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2010年10月8日）；
- f.水利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2010年10月13日）；
- g.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6月10日）；
- h.国家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0年11月19日）；
- i.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云南省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2年9月26日）；
- j.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2013年10月10日）；
- k.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属性的审核意见》（2013年12月4日）；
- l.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预审审核有关意见的函》（2013年12月31日）；
- m.《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法人变更和资金筹措方案调整的复函》（2014年10月16日）；
- n.《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2014年10月28日）；
- o.国土资源部《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2014年12月2日）。

C.项目进展情况

东南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4年，2014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实现全线通车。

D.项目收费

在东南绕项目收费标准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

东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7]73号），同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与建成通车的嵩明（小铺）—昆明（乌龙）、昆明—石林、呈贡—澄江、昆明—玉溪、安宁—晋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 0.50 元/车·公里、桥梁隧道 1.40 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 0.09 元/吨·公里、桥梁隧道 0.23 元/吨·公里执行。

E.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7]73号，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收费主体为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期限为 30 年。

2020 年度，东南绕项目累计通车量 394.14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5,224.28 万元。

报告期内，东南绕高速公路具体通行量和通行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万元

年份	累计车流量	累计通行费
2018 年度	105.92	2,540.63
2019 年度	231.93	6,124.80
2020 年度	394.14	15,224.28
2021 年 1-6 月	234.10	20,062.65

③宜石高速项目

A. 项目介绍

宜石高速项目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补充，也是《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 年）》中一般干线路网“8619”网的组成路段，本段公路接六条横线中的富宁—马龙公路中的一段，富宁—马龙公路主要控制点为田蓬、富宁、广南、丘北、泸西、石林、马龙，也是规划中呈贡至宜良至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其中的一段。

项目起点位于宜良县狗街镇东侧的竹瓦仓，接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设十字落地枢纽互通，向东南经李营村、下土官村、黄山陇、山冲箐（设置隧道）、石哑口、在大官庄村以南下穿云桂铁路联络道、继续向东经小屯村、太平田、碧落甸、小者乌龙村、终点于小兴则村附近通过 T 形枢纽接石锁高速公路（G80 高速 K19+560）。项目路线全长 19.796 公里，概算总投资为 32.28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通车。

宜石高速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 目		单位	指标值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路基宽度	整体式	m	33.5
	分离式	m	16.75
行车道宽度		m	6×3.75
中央分隔带宽度		m	2
硬路肩宽度		m	3.0
圆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700
圆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m	400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2500
最大纵坡		%	4
最小坡长		m	25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10000
	极限值	m	6500
凹形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4500
	极限值	m	3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210
停车视距		m	160
荷载等级			公路—I级
桥梁宽度		m	与路基同宽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其他 1/100

B.项目有关批文

宜石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省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a.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8月12日）；

b.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16年7月29日）；

c.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云南省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2016年7月15日）；

d.云南省文物局《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2016年7月14日）；

e.云南省国土资源局《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的备案证明》（2016年9月26日）；

f.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8月8日）；

g.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2016年9月29日）；

h.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10月25日）；

i.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2016年11月21日）；

j.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11月29日）；

k.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2017年5月22日）；

l.云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7年12月29日）。

C.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年，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工，2020年全线投入运营。

D.项目收费

项目收费标准参考昆石高速，2015年8月16日开始，云南对包括昆安（昆明至安宁）在内的26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采取普通路段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分别计算、合并收费的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其中，客车基本费率标准为普通路段客车0.5元/车·公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为0.556元/车·公里。其他路段为1.2元/车·公里；货车基本费率标准为普通路段0.09元/吨·公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0.20元/吨·公里，但综合费率最高不超过0.10元/吨·公里。

④石泸高速项目

A. 项目简介

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是《云南省道网规划（2014—2030）》规划的省高网昆明至那坡高速公路（昆明—宜良—石林—泸西—丘北—广南—富宁—那坡）中的一段。

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路线起点（K32+200）起于红河州弥勒市麟马洞，接G80广昆高速石林至锁龙寺段高速公路K32+290，止点（K81+884.08）位于红河州泸西县境内逸圃，接在建的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昆明段路线起于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蓑衣山服务区，接现状石锁高速，经梭子子、窄龙村、林森村、尾乍黑，止于红河州泸西县，全长50.97公里（其中：昆明段长26.796公里，红河段长24.174公里）。

概算总投资 69.24 亿元（其中：昆明段为 34.88 亿元，红河段为 34.36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正式通车。

石泸高速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 目		单位	指标值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路基宽度	整体式	m	26.0
	分离式	m	13.00
行车道宽度		m	4×3.75
中央分隔带宽度		m	2.0
硬路肩宽度		m	3.0
圆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700
圆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m	400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4000
最大纵坡		%	4
最小坡长		m	25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10000
	极限值	m	6500
凹形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4500
	极限值	m	3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210
停车视距		m	160
荷载等级			公路—I级
桥梁宽度		m	与路基同宽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其他 1/100

B.项目有关批文

石泸高速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省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a.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交运〔2016〕578 号（2016 年 9 月 2 日）；

b.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 年 10 月 13 日）；

c.云南省环保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9 月 26 日）；

d.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 年 6 月 29 日）；

e.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2016 年 8 月 25 日）；

f.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书》（2016年8月17日）；

g.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2016年7月26日）；

h.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2016年8月23日）；

i.云南省地震局《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2016年5月20日）；

j.云南省地灾害研究会《云南省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16年5月26日）；

k.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2017年3月16日）。

C.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年，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工，2020年全部投入运营。

（2）商贸物流板块

发行人的商贸物流来自下属子公司资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商贸物流营业收入分别为243,914.30万元、454,462.68万元、347,706.81万元和10,212.80万元。2020年商贸物流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06,755.87万元，降幅为23.4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资源公司贸易产品为高速公路项目所需的建筑类施工材料，主要集中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等材料。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6.47	25.77	26.92	18.66
铁合金		7.19	5.45	3.32
铁矿石		-	3.19	
合金矿石产品	2.73	-	-	
不锈钢	-	-	3.97	1.12
非金属产品	0.54	0.95	0.38	

金属制品	0.15	0.07	2.65	0.35
机械设备	0.49	0.02	-	
煤	-	-	0.82	
农副产品	0.13	-	-	
成品油	0.02	-	-	
汽车	0.05	-	-	
其他	0.07	0.77	2.07	0.60
合计	10.21	34.77	45.45	24.05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资源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内大型钢厂集中采购为主，只有少量钢材采购是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采购，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主要购、销地区均在云南省内。发行人钢材贸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以钢材抵、质押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盈利模式是上家购进钢材，加价后卖给下家，赚取销售差价。发行人采用“以需定销”，先与下游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下游客户的订货合同，向钢厂组织资源，再按照下游客户提出的送货时间、数量、品种等，进行配送，发行人在服务中为终端用户增值，自身也在从中确保应有的效益。

发行人钢材采购的来源主要是云南省规模较大的钢材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货款，从而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主要采用支票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2021 年 1-6 月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3.26	32.7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2	19.24%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	19.06%
	云南生丰经贸有限公司	1.17	11.74%
	开远市长润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0.50	5.03%
	合计	8.75	87.78%
2020 年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12.57	37.2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79	20.14%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3.82	11.34%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	6.63%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	6.4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合计	27.58	81.85%
2019 年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4.43	35.06%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2.65	20.98%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	13.32%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	8.17%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0.60	4.78%
	合计	10.39	82.31%
2018 年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3	38.66%
	云安宁展宇经贸有限公司	3.79	15.54%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3.55	14.55%
	开远市长润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29	9.39%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1.34	5.49%
	合计	20.4	83.64%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钢材销售的区域目前主要是云南省范围内。发行人依托自身承担的高速公路交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其钢材销售市场能够得到持续、有力的保障。主要销售客户是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有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2021 年 1-6 月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37%
	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	19.21%
	安宁泰通经贸有限公司	1.94	19.18%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1.20	11.88%
	昆明泽恒经贸有限公司	0.30	3.00%
	合计	8.36	82.64%
2020 年	安宁泰通经贸有限公司	6.71	19.71%
	云南滇中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5	17.47%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3.55	10.42%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3.11	9.13%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1.78	8.07%
	合计	21.09	64.80%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2019 年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3.55	27.89%
	大型钢材项目下游客户	2.32	18.23%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2.07	16.26%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	15.28%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0.89	6.98%
	合计	10.77	84.64%
2018 年	云南新欣物资有限公司等 49 家下游公司	13.06	53.54%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2.41	9.88%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3	9.55%
	昆明慧飞商贸有限公司	1.82	7.46%
	昆明泽恒经贸有限公司	1.09	4.47%
	合计	20.71	84.91%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由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38 号、众环审字（2020）16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由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据此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列示。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C、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

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审计报告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聘请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6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再按子公司披露东南绕公司（其为发行人子公司基金合伙控股的公司，2017 年及以前按子公司进行披露）。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设立了资源公司，但因该公司在当年尚处在相关业务的准备阶段、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暂未纳入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 家，新增 1 家，即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为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度无新增和减少合并单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40.90	134,512.56	310,198.46	221,777.26
应收票据	1,369.97	5,989.63	21,549.85	18,700.00
应收账款	27,573.73	29,963.33	44,356.29	24,474.35
预付款项	15,738.15	60,591.41	91,147.69	118,797.92
其他应收款	537,517.53	514,579.05	500,307.00	457,260.66
存货	463,141.75	463,127.35	463,427.46	463,00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529.88	32,425.71	34,385.62	25,031.24
流动资产合计	1,198,311.91	1,241,189.04	1,465,372.38	1,329,04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287.76	1,008,207.76	963,157.17	912,945.76
长期应收款	25,700.00	25,700.00	24,800.00	1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4.67	460.92	493.42	525.92
固定资产	2,550,160.19	2,571,929.61	2,586,595.19	1,553,267.77
在建工程	1,085,513.22	1,014,849.56	836,274.00	1,346,135.14
无形资产	2,887.99	2,918.40	4.93	2.81
长期待摊费用	27,744.62	21,462.32	12,548.76	9,1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00.00	38,100.00	45,000.00	36,55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838.45	4,683,628.56	4,468,873.47	3,874,566.33
资产总计	5,960,150.36	5,924,817.60	5,934,245.85	5,203,61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	76,000.00	65,000.00	99,999.1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3,648.44	34,308.86	69,828.45	49,445.57
预收款项	1,680.91	2,396.02	758.17	3,391.27
应付职工薪酬	187.76	328.17	638.26	173.24
应交税费	1,256.01	552.37	650.51	1,708.50
应付利息	23,533.71	12,207.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610.61	9,943.45	39,943.75	44,06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71.58	236,925.77	217,878.46	289,202.2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2,489.03	372,661.73	394,697.62	487,98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8,831.45	1,753,428.25	1,797,016.62	1,501,598.50
应付债券	512,500.00	512,500.00	490,5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951,452.44	795,479.13	745,102.29	674,174.91
预计负债	0.00	0.00	609.06	0.00
递延收益	371,504.81	377,601.63	439,088.83	398,11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498.71	3,439,219.01	3,472,526.79	2,724,095.89
负债合计	3,846,987.74	3,811,880.73	3,867,224.41	3,212,082.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712,481.29	1,712,481.29	1,712,481.29	1,712,481.2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671.93	18,671.93	15,123.43	13,104.04
未分配利润	131,724.35	134,907.16	123,869.75	92,8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241.58	1,877,424.39	1,862,838.48	1,829,787.29
少数股东权益	238,921.05	235,512.48	204,182.96	161,74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62.62	2,112,936.87	2,067,021.44	1,991,52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0,150.36	5,924,817.60	5,934,245.85	5,203,611.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562.44	388,752.99	490,437.01	302,926.85
其中：营业收入	148,562.44	388,752.99	490,437.01	302,926.85
二、营业总成本	163,227.93	472,073.03	548,286.21	318,354.28
其中：营业成本	128,149.70	403,583.55	482,005.66	267,013.72
税金及附加	415.90	597.56	741.80	531.24
销售费用	199.87	201.08	0.00	0.00
管理费用	1,345.20	3,100.26	2,491.79	1,723.44
财务费用	33,117.26	64,590.58	63,046.96	49,085.87
其中：利息费用	33,521.40	64,753.10	60,063.05	55,974.49
利息收入	3,419.27	4,805.30	1,025.38	11,738.74
加：其他收益	14,781.61	99,364.69	93,508.41	43,93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95.47	760.85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2	16,340.12	36,421.74	28,508.95
加：营业外收入	5.34	38.04	399.47	175.10
减：营业外支出	2.08	444.16	620.51	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8	15,934.00	36,200.71	28,683.99
减：所得税费用	168.55	558.58	207.69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7	15,375.43	35,993.02	28,6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81	14,585.91	33,051.18	28,753.40
少数股东损益	3,133.64	789.52	2,941.84	-69.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77.00	436,697.76	470,894.54	253,77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	9,501.2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6.57	123,509.79	106,905.41	165,4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5.95	569,708.84	577,799.95	419,2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54.11	356,043.92	482,060.79	273,75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2.65	9,101.43	7,025.03	5,5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10	4,061.23	4,750.19	2,18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2.41	118,897.17	13,169.42	100,39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28.27	488,103.74	507,005.42	381,8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68	81,605.09	70,794.53	37,3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000.00	2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40.00	809.35	1,13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7	0.16	23.1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03	4,926.09	24,301.56	77,35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50	12,166.25	25,334.02	78,49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81.52	153,753.39	348,199.10	310,4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80.00	45,050.59	50,411.41	15,5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82	63,000.00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1.52	198,804.81	461,610.51	401,0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8.02	-186,638.56	-436,276.49	-322,50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540.00	39,500.00	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900.00	428,130.00	413,650.00	714,849.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19,784.00	363,454.62	53,93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8,000.00	250,000.00	156,00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00.00	621,454.00	1,066,604.62	959,78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631.49	453,549.16	145,119.65	158,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7.71	196,403.69	140,646.07	127,00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12	42,153.58	326,935.74	255,5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91.32	692,106.44	612,701.46	540,6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1.32	-70,652.44	453,903.16	419,150.2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1.66	-175,685.90	88,421.20	133,95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12.56	310,198.46	221,777.26	87,819.3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0.90	134,512.56	310,198.46	221,777.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43.86	11,671.27	175,228.21	33,584.48
预付款项	59.54	40,010.90	0.20	0.00
其他应收款	155,507.43	145,516.61	198,097.98	283,118.96
存货	463,003.42	463,003.42	463,003.42	463,003.42
其他流动资产	96.62	103.24	50.28	16.74
流动资产合计	653,410.86	660,305.44	836,380.09	779,72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87.76	1,052,007.76	992,357.17	927,545.76
长期股权投资	1,020,616.08	995,982.75	963,349.42	761,623.20

固定资产	17.19	19.18	21.12	28.65
无形资产	3.95	4.51	3.57	0.90
长期待摊费用	4,452.00	4,452.00	4,876.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7,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276.97	2,052,566.20	1,967,607.27	1,697,198.51
资产总计	2,753,687.83	2,712,871.64	2,803,987.36	2,476,92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39,999.10
应付职工薪酬	2.55	137.63	44.44	5.8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8.39	35.62	19.78	1,483.65
其他应付款	341,183.89	279,580.84	379,745.52	355,5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1,194.83	279,754.09	379,809.74	414,0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12,500.00	512,500.00	490,500.00	150,00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609.06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47,936.00	47,93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500.00	512,500.00	539,045.06	197,936.00
负债合计	853,694.83	792,254.09	918,854.79	611,98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资本公积	1,722,534.23	1,722,534.23	1,722,534.23	1,722,534.23
盈余公积	18,671.93	18,671.93	15,123.43	13,104.04
未分配利润	147,422.85	168,047.39	136,110.91	117,93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993.01	1,920,617.55	1,885,132.57	1,864,93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3,687.83	2,712,871.64	2,803,987.36	2,476,922.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88	34.75	10.90	25,358.6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2.68	23.88	82.19	179.8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694.85	1,978.11	1,507.10	1,037.65
财务费用	27,285.40	41,910.54	32,792.74	20,600.4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295.47	760.85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68	0.00
其他收益	7,000.00	79,066.59	54,411.41	19,812.86
二、营业利润	-20,626.06	35,484.28	20,802.81	23,353.55
加：营业外收入	1.52	0.70	0.21	34.8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609.06	0.00
三、利润总额	-20,624.54	35,484.98	20,193.97	23,388.3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20,624.54	35,484.98	20,193.97	23,388.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7.52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0.58	269,572.11	364,291.59	183,53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60.58	269,579.63	364,291.59	183,53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30	1,541.17	1,226.64	84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2	125.69	1,552.72	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8.33	370,122.49	223,991.73	41,46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76.65	371,789.35	226,771.09	42,3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3.93	-102,209.72	137,520.50	141,19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000.00	473.78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40.00	809.35	1,13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4,011.56	29,44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240.00	15,294.69	30,58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8.67	11.93	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80.00	59,650.59	267,011.41	38,75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3,000.00	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0.00	59,659.26	280,023.34	66,7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0.00	-52,419.26	-264,728.65	-36,1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999.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19,784.00	363,454.62	53,93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31,50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9,784.00	363,454.62	125,43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98,000.00	56,999.10	30,13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00	30,094.00	10,968.53	21,42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5	617.95	26,635.11	157,5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5	128,711.95	94,602.74	209,0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1.35	-8,927.95	268,851.88	-83,6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2.59	-163,556.94	141,643.73	21,36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1.27	175,228.21	33,584.48	12,21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3.86	11,671.27	175,228.21	33,584.4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60,150.36	5,924,817.60	5,934,245.85	5,203,611.19
负债总额（万元）	3,846,987.74	3,811,880.73	3,867,224.41	3,212,082.77
全部债务（万元）	3,411,355.47	3,374,333.15	3,315,497.37	2,714,974.8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3,162.62	2,112,936.87	2,067,021.44	1,991,528.42
营业收入（万元）	148,562.44	388,752.99	490,437.01	302,926.85
利润总额（万元）	119.38	15,934.00	36,200.71	28,683.99
净利润（万元）	-49.17	15,375.43	35,993.02	28,6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82.81	-84,668.13	-60,998.73	-15,4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82.81	14,585.91	33,051.18	28,753.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47.68	81,605.09	70,794.53	37,315.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28.02	-186,638.56	-436,276.49	-322,508.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91.32	-70,652.44	453,903.16	419,150.29
流动比率	4.75	3.33	3.71	2.72
速动比率	2.91	2.09	2.54	1.77
资产负债率（%）	64.55	64.34	65.17	61.73
债务资本比率（%）	61.75	61.49	61.60	57.69
营业毛利率（%）	13.74	-3.80	1.72	11.86
总资产报酬率（%）	1.73	0.78	1.79	1.58
净资产收益率（%）	0.00	1.28	1.71	1.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0.26	0.6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4.05	-3.01	-0.79
EBITDA（万元）	54,660.81	110,853.46	121,462.48	105,885.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	3.29	3.66	3.9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53	0.64	0.81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10.46	14.25	18.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7	0.09	0.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报告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现金流量情况和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440.90	2.02	134,512.56	2.27	310,198.46	5.23	221,777.26	4.26
应收票据	1,369.97	0.02	5,989.63	0.10	21,549.85	0.36	43,174.35	0.83
应收账款	27,573.73	0.46	29,963.33	0.51	44,356.29	0.75		
预付款项	15,738.15	0.26	60,591.41	1.02	91,147.69	1.54	118,797.92	2.28
其他应收款	537,517.53	9.02	514,579.05	8.69	500,307.00	8.43	457,260.66	8.79
存货	463,141.75	7.77	463,127.35	7.82	463,427.46	7.81	463,003.42	8.90
其他流动资产	32,529.88	0.55	32,425.71	0.55	34,385.62	0.58	25,031.24	0.48
流动资产合计	1,198,311.91	20.11	1,241,189.04	20.95	1,465,372.38	24.69	1,329,044.86	2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287.76	17.30	10,082,07.76	17.02	963,157.17	16.23	912,945.76	17.54
长期应收款	25,700.00	0.43	25,700.00	0.43	24,800.00	0.42	16,000.00	0.31
投资性房地产	444.67	0.01	460.92	0.01	493.42	0.01	525.92	0.01
固定资产	2,550,160.19	42.79	2,571,929.61	43.41	2,586,595.19	43.59	1,553,267.77	29.85
在建工程	1,085,513.22	18.21	1,014,849.56	17.13	836,274.00	14.09	1,346,135.14	25.87
无形资产	2,887.99	0.05	2,918.40	0.05	4.93	0.00	2.8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744.62	0.47	21,462.32	0.36	12,548.76	0.21	9,131.51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00.00	0.64	38,100.00	0.64	45,000.00	0.76	36,557.43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838.45	79.89	4,683,628.56	79.05	4,468,873.47	75.31	3,874,566.33	74.46
资产总计	5,960,150.36	100.00	5,924,817.60	100.00	5,934,245.85	100.00	5,203,611.19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203,611.19万元、5,934,245.85万元、5,924,817.60万元和5,960,150.36万元，总体变化幅度不大，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730,634.66万元，增幅为14.04%，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下降9,428.25万元，跌幅为0.16%，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上涨35,332.76万元，涨幅为0.6%。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29,044.86万元、1,465,372.38万元、1,241,189.04万元和1,198,311.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54%、24.69%、

20.95%和 20.1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74,566.33 万元、4,468,873.47 万元、4,683,628.56 万元和 4,761,838.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4.46%、75.31%、79.05%和 79.89%。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为稳定，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发行人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21,777.26 万元、310,198.46 万元、134,512.56 万元和 120,44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6%、5.23 %、2.27 %和 2.02%。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3,270.40 万元，增幅为 60.12%，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 PPN、银行借款等融资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88,421.20 万元，增幅为 39.87%，主要系债券融资等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75,685.90 万元，降幅为 56.64%，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减少。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71.66 万元，降幅为 10.4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0.21	0.10	0.12	22.64
银行存款	120,439.94	134,511.71	309,749.02	220,714.72
其他货币资金	0.75	0.75	449.33	1,039.90
合计	120,440.90	134,512.56	310,198.46	221,777.26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总额分别为 18,700.00 万元、21,549.85 万元、5,989.63 万元和 1,369.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0.36%、0.36%、0.10%和 0.0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2,849.85 万元，增幅为 15.24%。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5,560.22 万元，降幅为 72.21%，主要系发行人兑付部分到期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4,619.66 万元，降幅为 77.13%，主要系发行人兑付部分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24.35	5,350.63	9,967.61	7,7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45.62	639.00	11,582.24	11,000.00
合计	1,369.97	5,989.63	21,549.85	18,700.00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对贸易业务对手方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4,474.35 万元、44,356.29 万元、29,963.33 万元和 27,57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7%、0.75%、0.51%和 0.46%，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规模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81.95 万元，增幅为 81.24%，主要系 2019 年增加贸易投入，贸易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392.96 万元，降幅为 32.45%，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389.60 万元，降幅为 7.9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10	1 年以内	29.44
安宁泰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61	1 年以内	29.13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1 年以内	11.61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65	1 个月内	5.19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48	1 年以内	4.59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044.84	-	79.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宁泰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2.21	1 年以内	38.02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9.99	1 年以内	16.65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2 年	11.35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39	1 年以内	8.20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45	1 年以内	7.47
合计		24,479.04		81.69

4、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商品采购款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分别为 118,797.92 万元、91,147.69 万元、60,591.41 万元和 15,73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1.54%、1.02%和 0.26%。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87,599.03 万元，增幅为 280.78%，主要系主要系新增的预付征地拆迁款 3.2 亿元、预付项目工程款 2.55 亿元、开展贸易业务新增预付款 3 亿元所致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7,650.24 万元，降幅为 23.28%。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56.28 万元，降幅为 33.52%，主要系减少预付工程款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4,853.26 万元，降幅为 74.03%，主要系减少昆明交投建材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8.12
泗水水发实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712.50	17.24
开远市长润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12.64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1,900.00	12.07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1.67	4.71
合计	13,344.17	84.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66.02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9.90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	8.25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3.30
开远市长润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3.28
合计	54,990.00	90.75

5、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7,260.66 万元、500,307.00 万元、514,579.05 万元和 537,51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9%、8.43%、8.69%和 9.0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27.53 万元，增幅为 2.5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046.34 万元，增幅为 9.41%。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72.05 万元，增幅为 2.85%，主要系新增昆明土投和昆明城投应收款项。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38.48 万元，增幅为 4.46%，主要系新增昆明农投和昆明城投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3,873.37	1-2 年，2-3 年，5 年以上	50.95	关联往来、代垫股权回购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西北绕城项目	非关联方	92,529.7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7.21	项目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	非关联方	57,640.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0.72	项目款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	非关联方	44,975.56	1 年以内	8.37	借款及利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息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00.00	3 年以上	7.70	应收维护管养费
合计		510,419.02		94.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3,873.37	2 至 3 年、3 至 4 年、4-5 年、5 年以上	53.31	关联往来、代垫股权回购款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526.67	1 年以内、1-2 年	8.28	借款及利息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00.00	5 年以上	8.29	应收维护管养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	非关联方	57,640.39	5 年以上	11.22	项目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绕高速西北绕项目）	非关联方	84,157.74	5 年以上	16.38	项目款
合计		499,598.17		96.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7,517.53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17,891.9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 59.14%；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19,625.5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 40.86%；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 3.68%。

发行人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垫付款项，该款项用于东南绕项目建设运营，随昆明交投对东南绕项目经营性补足逐年收回。发行人应收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道路管养维护费。主要为昆明绕城高速委托发行人管理、运营及养护部分公路资产，确保受托管养资产处于良好的营运状态。根据发行人与昆明绕城高速签订的合同，授予发行人管养资产范围内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并按固定金额收取道路管养维护费。目前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和绕城高速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

发行人应收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款项，发行人应收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对外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主要为维护昆明市属企业信用、解决其流动性需求、保障其债务衔接，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发行人应收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昆高速项目款项、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和云南省公路局-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为昆明交投注入的债权。款项用途均为昆明交投垫付的征地拆迁资金。昆明交投与相关责任主体均签订协议，明确偿还计划和利息水平。由于组织机构调整，上述款项债务方已变更为云南省交投。目前，发行人与云南省交投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其中，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昆高速项目款项已于 2017 年回款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绕项目	92,529.70	-	1 年以内	17.21
云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	57,640.39	-	1 年以内	10.72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975.56	8%/年	1 年以内	8.37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11.11	8%/年	1 年以内	1.88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368.80	8%/年	1 年以内	2.67
合计	219,625.56			40.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绕项目	84,157.74	-	5 年以上	16.35
云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昆项目）	57,640.39	-	5 年以上	11.20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166.67	8%/年	1 年以内	8.58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11.11	8%/年	1 年以内	1.96
合计	196,075.91			38.10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所涉交易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制度管理

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办理。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资金划转，具体如下：

①资本运营部应当审查、复核借款事项是否存在上述不予借款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应当予以否决，不得转报；如遇特例，需要项目发起部门（子公司）详述原因。

②资产财务部应当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审查借款要求的合理性，并审查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关键要素是否与借款资金的来源相匹配；

③经资本运营部审查通过后借款事项应当由发起部门（子公司）完善决策程序。

④公司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⑤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明确规定了资金拆借和往来借款的审批决策权限和流程，确保各项债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合理、合法、合规产生。如发生对外拆借，应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借款利息，并签订对外借款合同。禁止无偿对外拆借资金。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发生自有资金对外拆借，须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对外审批报告流程，具体包括：公司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若未来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审批规程和操作流程。即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款项的对手方大部分为昆明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可回收性。另外，根据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没有出现减值的现象或趋势，因此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对外拆借。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

6、存货

发行人存货由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63,306.65 万元、463,127.35 万元、463,427.46 万元和 463,00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8%、7.81 %、7.82 %和 7.77%。发行人享有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将在土地出让后，获得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14.40 万元，增幅 0.003%，基本保持不变。

为支持昆明高速发展，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存货资产注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431 号文）的批复，昆明交产将白鱼口片区 9,655.88 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作价 46.30 亿元注入昆明高速，所注资产列入发行人存货和资本公积。昆明鸿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出具了鸿润评报字（2010）第 89 号评估报告。

白鱼口片区项目区位于高海公路沿线，东至白鱼新村，南至高海高速公路，

西至平顶山，南至黑莽坝子。规划项目总用地为 9,083.27 亩；拆迁建（构）筑物面积为 22.4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0.7 亿元以内。

鸿润资产评估评估人员深入评估所涉及地块现场，调查了解土地地形、地貌、土地现状、土地周边状况等土地相关状况。核查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相关政策、账面价值等。调查了解委估土地开发的计划、土地开发成本、土地规划、可供出让土地面积、土地出让的计划情况，调查了解当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情况。调查和委估地块同一供需范围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调查了解近期国际房地产的相关政策等资料，定额、工程造价信息及造价管理文件等资料。

根据评估目的，鸿润评估使用收益法对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进行评估。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承销，昆明鸿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市白鱼口片区 13,818.15 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52,029.1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昆明交产将白鱼口片区 9,655.88 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作价 46.3 亿元注入昆明高速，所注资产列入昆明高速存货和资本公积。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其他税金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31.24 万元、34,385.62 万元、32,425.71 万元和 32,52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8%、0.55%和 0.55%，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354.38 万元，增幅为 37.37%，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9.91 万元，降幅为 5.70%，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较多。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17 万元，增幅为 0.3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12,945.76 万元、963,157.17 万元、1,008,207.76 万元和 1,031,287.7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4%、16.23 %、17.02%和 17.3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211.41 万元，增幅 5.50%。2020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5,050.59

万元，增幅为 4.6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武倘寻、功东及枢纽公司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793,739.76	18.01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108.00	12.61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360.00	5.00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900.00	5.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00.00	13.64
合计	1,008,207.76	5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发行人与省交投、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开发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对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行人股东昆明交产于 2014 年将公路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计入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2016 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对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暨打造国有资本管理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142 号），发行人将上述公路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783,739.76 万元增资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17.5%股份。

9、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2018-2019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5,700.00 万元和 25,7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1%、0.42%、0.43%和 0.43%。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800.00 万元，增幅为 55.00%。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00 万元，增幅为 0.36%，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53,267.77 万元、2,586,595.19 万元、2,571,929.61 万元和 2,550,160.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5%、43.59%、43.41%和 42.79%。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3,327.42 万元，增幅为 66.53%，主要系东南绕项目转固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降低 14,665.58 万元，降幅为 0.57%，主要系东南绕折旧增加较多。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1,769.42 万元，降幅为 0.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5,855.03	2,705,696.68	2,680,904.07	1,622,956.6
房屋及建筑物	435.75	435.75	435.75	435.8
运输工具	761.88	566.88	505.26	553.1
电子设备	155.85	184.03	170.68	130.5
办公设备	64.92	31.05	30.26	26.1
公路资产	2,704,315.43	2,704,357.07	2,679,640.22	1,621,699.3
其他设备	121.20	121.89	121.89	11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694.83	133,767.07	94,308.88	75,246.98
房屋及建筑物	79.34	68.99	48.30	27.6
运输工具	388.00	351.56	294.53	249.7
电子设备	133.69	137.79	112.29	94.6
办公设备	38.57	22.30	19.19	15.1
公路资产	154,963.17	133,093.09	93,748.06	69,231.8
其他设备	92.06	93.33	86.51	6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50,160.19	2,571,929.61	2,586,595.19	1,553,267.8
房屋及建筑物	356.41	366.76	387.46	408.2
运输工具	373.88	215.32	210.73	303.4
电子设备	22.16	46.24	58.39	36.0
办公设备	26.35	8.75	11.07	10.9
公路资产	2,549,352.25	2,571,263.98	2,585,892.16	1,552,467.4
其他设备	29.14	28.56	35.38	4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50,160.19	2,571,929.61	2,586,595.19	1,553,267.8
房屋及建筑物	356.41	366.76	387.46	408.2
运输工具	373.88	215.32	210.73	303.4
电子设备	22.16	46.24	58.39	36.0
办公设备	26.35	8.75	11.07	10.9
公路资产	2,549,352.25	2,571,263.98	2,585,892.16	1,552,467.4
其他设备	29.14	28.56	35.38	41.9
合计	2,550,160.19	2,571,929.61	2,586,595.19	1,553,267.8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	--------	-------	-------

		(年)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20	4.75	5
	2、建、构筑物	20	4.75	5
二、公路资产		30	工作量法	
三、通用设备	1、办公家具	5	19	5
	2、录音录像设备	3	31.67	5
	3、电子设备	3	31.67	5
四、运输设备		5	19	5
五、其他资产		5	19	5

其中

1)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 发行人的公路资产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评价路段的利润水平并科学地反映公路的损耗情况，按照每年的标准交通量占整个运营期标准交通量总额的比例作为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年限为 30 年，故确认公路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0 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折旧计提方法中的工作量法（预计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30 年，最后 5 年按照平均法计提。

其中，交通量的预测以现状交通分布为基础，通过发生与吸引交通量预测、交通分布预测、交通方式划分和交通流量分配四个阶段来预测公路交通量，其中未来每年的车流量增值率采用弹性系数法分析进行确定。根据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交通运输数据统计分析中心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财务评价报告》，预计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015 年-2044 年总预计交通量为 569,150,280 辆。公司公路资产每年均按照当期交通量/整个运营期预计交通量*资产原值的方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公路资产明细及折旧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原值期末值	当期折旧	账面原值期末值	当期折旧	账面原值期末值	当期折旧	账面原值期末值	当期折旧
南连接线项目	903,838.19	10,788.12	903,879.83	21,807.83	879,162.98	18,167.57	794,540.66	16,643.65

东南绕项目	1,800,477.24	10,194.10	1,800,477.24	17,537.20	1,800,477.24	6,348.64	827,158.61	2,115.78
合计	2,704,315.43	20,982.22	2,704,357.07	39,345.03	2,679,640.22	24,516.21	1,621,699.27	18,759.43

11、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46,135.14 万元、836,274.00 万元、1,014,849.56 万元和 1,085,51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7%、14.09 %、17.13%和 18.21%。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473,918.91 万元，降幅为 26.04%。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509,861.14 万元，降幅为 37.88%，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575.56 万元，增幅为 21.35%，主要系市容提升改造工程、宜石高速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70,663.66 万元，增幅为 6.96%，主要系东南绕城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杜家营收费站	-	-	-	-	3.32	0.00	-	-
罗衙立交工程项目	-	-	-	-	13,727.33	1.64	-	-
ETC 专用车道建设改造	-	-	-	-	1,206.87	0.14	-	-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	-	-	-	2,575.29	0.31	-	-
杜家营 AB 匝道改造工程	-	-	-	-	80.90	0.01	-	-
杜家营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	-	110.83	0.01	-	-	-	-
市容提升改造工程	-	-	3,119.66	0.31	-	-	-	-
养护信息化平台	-	-	48.50	0.00	-	-	-	-
宜石高速公路	302,784.43	27.90	295,029.58	29.07	222,017.60	26.55	131,026.95	9.73
石泸高速公路	323,849.64	29.83	316,654.02	31.20	299,092.40	35.76	165,543.28	12.30
东南绕城建设项目	448,340.28	41.30	399,886.97	39.40	297,570.29	35.58	1,037,331.41	77.06
其他项目	10,538.87	0.97	-	-	-	-	12,233.50	0.91
合计	1,085,513.22	100.00	1,014,849.56	100.00	836,274.00	100.00	1,346,135.1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是否已完工
石泸高速公路	34.88	32.25	100%	2016.12	2020.6	已全线通车，尚未竣工决算
宜石高速公路	32.28	30.19	100%	2016.12	2020.12	已全线通车，尚未竣工决算
东南绕城建设项目	211.07	220.33	100%	2014.6	2020.10	已全线通车，尚未竣工决算
罗衙立交工程项目	7.00	5.65	100%	2017.9	2019.6	尚未竣工结算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557.43 万元、45,000.00 万元、38,100.00 万元和 38,1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0%、0.76 %、0.64 % 和 0.64%。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442.57 万元，增幅为 23.09%。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900.00 万元，降幅为 15.33%，主要系减少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桥次级租赁债权。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没有变化。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000.00	1.25	76,000.00	1.99	65,000.00	1.68	99,999.10	3.11
应付账款	33,648.44	0.87	34,308.86	0.90	69,828.45	1.81	49,445.57	1.54
预收款项	1,680.91	0.04	2,396.02	0.06	758.17	0.02	3,391.27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87.76	0.01	328.17	0.01	638.26	0.02	173.24	0.01
应交税费	1,256.01	0.03	552.37	0.01	650.51	0.02	1,708.50	0.05
其他应付款	27,144.32	0.71	22,150.54	0.58	39,943.75	1.03	44,066.92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71.58	3.65	236,925.77	6.22	217,878.46	5.63	289,202.29	9.00
流动负债合计	252,489.03	6.56	372,661.73	9.78	394,697.62	10.21	487,986.88	15.19
长期借款	1,758,831.45	45.72	1,753,428.25	46.00	1,797,016.62	46.47	1,501,598.50	46.75
应付债券	512,500.00	13.32	512,500.00	13.44	490,500.00	12.68	150,000.00	4.67
长期应付款	951,452.44	24.73	795,479.13	20.87	745,102.29	19.27	674,174.91	20.99
递延收益	371,504.81	9.66	377,601.63	9.91	439,088.83	11.35	398,112.48	1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	0.01	210.00	0.01	210.00	0.01	210.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498.70	93.44	3,439,219.01	90.22	3,472,526.79	89.79	2,724,095.89	84.81
负债合计	3,846,987.74	100.00	3,811,880.73	100.00	3,867,224.41	100.00	3,212,082.77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2,082.77 万元、3,867,224.41 万元、3,811,880.73 万元和 3,846,987.7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55,141.64 万元，增幅为 20.40%。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343.68 万元，降幅为 1.43%。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5,107.01 万元，增幅为 0.92%。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贸易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资产总体上升，流动负债总体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87,986.88 万元、394,697.62 万元、372,661.73 万元和 252,489.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9%、10.21%、9.78%和 6.56%。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4,095.89 万元、3,472,526.79 万元、3,439,219.01 万元和 3,594,498.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81%、89.79%、90.22%和 93.44%。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9,999.10 万元、65,000.00 万元、76,000.00 万元和 48,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1%、1.68%、1.99%和 1.25%。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4,999.10 万元，降幅为 35.00%，主要系偿还了与工商银行合作的 4 亿元流动性债务融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00.00 万元，增幅为 16.92%，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000.00 万元，减幅为 36.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8,000.00	100.00	56,000.00	73.68	65,000.00	100.00	39,999.10	40.00
信用借款	-	-	20,000.00	26.32	-	-	60,000.00	6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76,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99,999.10	1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在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未结清工程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9,445.57 万元、69,828.45 万元、34,308.86 万元和 33,64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4%、1.81%、0.90%和 0.87%。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382.88 万元，增幅为 41.22%。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5,519.59 万元，降幅为 50.87%，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项减少。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660.42 万元，减幅为 1.92%。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由广告款和货款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391.27 万元、758.17 万元、2,396.02 万元和 1,680.91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0.02 %、0.06 %和 0.04%。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633.10 万元，降幅为 77.64%。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637.84 万元，增幅为 216.02%，主要系新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预收款。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15.11 万元，降幅为 29.85%，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一部分预收帐款以销售收入的形式体现，从而造成预收帐款的减少。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与其他单位未结清的往来款和应付其他费用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066.92 万元、39,943.75 万元、22,150.54 万元和 27,14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1.03 %、0.58 %和 0.71%。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20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此处为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其他应付款中未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123.17 万元，降幅为 9.35%，主要系支付了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部分款项。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7,793.21 万元，降幅为 44.55%，主要系支付了中铁建大桥局部分款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993.78 万元，增幅为 22.54%，主要系新增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69.12	65.95	7,469.12	75.12	10,196.20	69.13	16,138.11	81.84
一至二年	1,182.83	16.701	1,184.53	11.91	3,241.17	21.98	1,411.27	7.16
二至三年	142.13	2.01	134.80	1.36	102.05	0.69	127.75	0.65
三年以上	1,085.65	15.33	1,155.00	11.62	1,209.09	8.20	2,041.50	10.35
合计	5,079.73	100.00	9,943.45	100.00	14,748.52	100.00	19,718.63	100.00

注：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1.33	8.22	质保金、罚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68	保证金
华龙云交路桥公司	251.82	0.93	养护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20.00	0.81	检测费暂估款
江西赣基集团有限公司	232.79	0.86	养护费
合计	3,935.94	14.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44.99	14.65	质保金、罚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1,000.00	4.51	保证金
云南云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57.75	1.16	养护费
云南江西赣基集团有限公司	176.01	0.79	养护费
云南昆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4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778.75	21.57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202.29 万元、217,878.46 万元、236,925.77 万元和 140,57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0%、5.63%、6.22%和 3.65%。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71,323.82 万元，降幅为 24.66%。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47.31 万元，增幅为 8.74%，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支付款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96,354.19 万元，降幅为 40.67%，主要系受到借款到期兑付安排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97.52	24.90	60,151.26	25.39	48,225.34	22.13	40,114.00	13.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574.06	75.10	176,774.51	74.61	169,653.13	77.87	249,088.29	86.13%
合计	140,571.58	100.00	236,925.77	100.00	217,878.46	100.00	289,202.29	100.00%

6、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1,598.50 万元、1,797,016.62 万元、1,753,428.25 万元和 1,758,831.4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75%、46.47 %、46.00%和 45.7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418.12 万元，增幅为 19.67%。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3,588.37 万元，降幅为 2.43%，主要系减少项目贷款。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403.20 万元，增幅为 0.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611,567.45	1,673,428.25	1,638,256.62	1,396,998.50
保证借款	147,264.00	80,000.00	158,760.00	104,6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58,831.45	1,753,428.25	1,797,016.62	1,501,598.50

7、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定向工具。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490,500.00 万元、512,500.00 万元和 512,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7%、12.68 %、13.44 %和 13.3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340,500.00 万元，增幅为 227.00%，主要系新发行债券 36.4 亿元，偿还往期债券 2.35 亿元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00.00 万元，增幅为 4.49%，主要系新增 20 昆高 01、20 昆高 02 私募债的发行。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没有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8 昆明高速 PPN001	2018 年 11 月 21 日	3 年	50,000.00	24,500.00
18 昆明高速 PPN002	2018 年 12 月 6 日	3 年	4,000.00	4,000.00
19 昆高 01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年	34,000.00	34,000.00
19 昆速 01	2019 年 9 月 16 日	5 年	35,000.00	35,000.00
19 昆速 03	2019 年 11 月 4 日	5 年	155,000.00	155,000.00
19 昆高 04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 年	140,000.00	140,000.00
20 昆高 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5 年	75,000.00	75,000.00
20 昆高 02	2020 年 4 月 15 日	5 年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38,000.00	512,500.00

8、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股权和基金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4,174.91 万元、745,102.29 万元、795,479.13 万元及 951,452.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99%、19.27%、20.87%和 24.7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0,927.38 万元，增幅为 10.52%。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0,376.84 万元，增幅为 6.76%，主要系新增鑫桥联合融资租赁应付款项和地方专项债。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973.31 万元，增幅为 19.6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元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导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1,600.00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386.33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091.31
国银租赁	100,000.00
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40.25
合计	550,117.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1,600.00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177.52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682.84
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295.63
地方专项债	48,000.00
合计	503,755.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191.0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6,200.00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888.30
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522.7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5,266.67
合计	565,068.79

9、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政府补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98,112.48 万元、439,088.83 万元、377,601.63 万元和 371,504.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9%、11.35%、9.91%和 9.6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6,096.82 万元，降幅为 1.6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支持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1,314.76	与资产相关
中央公路建设补助	75,528.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6,696.75	与资产相关
罗衙立交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	106,998.26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补助资金	60,173.99	与资产相关
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资金	595.10	与资产相关
征地管理费和失地保证金	197.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504.81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投公司罗衙立交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昆明市财政局	4,956.53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52.55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昆明城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60.46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五区征地拆迁费用	52,053.81	与资产相关
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资金	595.10	与资产相关
南连接线征地管理费和失地农民保证金补助款	197.54	与资产相关
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支持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1,484.91	与资产相关
中央公路建设补助	76,131.31	与资产相关
国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7,468.6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	107,85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504.81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	0.54	11,364.00	0.54	11,364.00	0.55	11,364.00	0.57%
资本公积	1,712,481.29	81.04	1,712,481.29	81.05	1,712,481.29	82.85	1,712,481.29	85.99%
盈余公积	18,671.93	0.88	18,671.93	0.88	15,123.43	0.73	13,104.04	0.66%
未分配利润	131,724.35	6.23	134,907.16	6.38	123,869.75	5.99	92,837.96	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241.58	88.69	1,877,424.39	88.85	1,862,838.48	90.12	1,829,787.29	91.88%
少数股东权益	238,921.05	11.31	235,512.48	11.15	204,182.96	9.88	161,741.12	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62.62	100.00	2,112,936.87	100.00	2,067,021.44	100.00	1,991,528.42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91,528.42 万元、2,067,021.44 万元、2,112,936.87 万元和 2,113,162.62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75,493.02 万元，增幅为 3.79%。发行人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15.43 万元，增幅为 2.22%；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

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75 万元，增幅为 0.0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5.95	569,708.84	577,799.95	419,2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28.27	488,103.74	507,005.42	381,8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68	81,605.09	70,794.53	37,31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50	12,166.25	25,334.02	78,49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1.52	198,804.81	461,610.51	401,0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8.02	-186,638.56	-436,276.49	-322,5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00.00	621,454.00	1,066,604.62	959,7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91.32	692,106.44	612,701.46	540,6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1.32	-70,652.44	453,903.16	419,15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1.66	-175,685.90	88,421.20	133,95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0.90	134,512.56	310,198.46	221,777.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15.93 万元、70,794.53 万元、81,605.09 万元和 44,447.6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9,203.30 万元、577,799.95 万元、569,708.84 万元和 217,975.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1,887.37 万元、507,005.42 万元、488,103.74 万元和 173,528.2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3,478.60 万元，增幅为 89.72%，主要系 2019 年加大贸易投入，贸易回款情况较好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0,810.56 万元，涨幅为 15.27%，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47.68 万元，主要系贸易和通行费收入流入、收到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存款结息收入等。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5,424.22 万元、106,905.41 万元、123,509.79 万元和 60,596.57 万元，主要为收到履约保证金，存款结息收入，收到项目补助资金等。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0,596.57 万元，主要系收到预付款退回和子公司补助资金。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396.84 万元、13,169.42 万元、118,897.17 万元和 55,642.41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提供其他公司借款等。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5,642.41 万元，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提供其他公司借款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508.32 万元、-436,276.49 万元、-186,638.56 万元和-34,128.0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8,492.33 万元、25,334.02 万元、12,166.25 万元和 7,833.5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1,000.65 万元、461,610.51 万元、198,804.81 万元和 41,961.52 万元。

由于发行人作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主体，承担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任务，其项目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故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13,768.17 万元，降幅为 35.2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各在建项目接近尾声，投入相对 2018 年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49,637.93 万元，降幅为 57.22%，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建设 2020 年均接近尾声，投入较 2019 年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28.02 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150.29 万元、453,903.16 万元、-70,652.44 万元和-24,391.3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59,785.87 万元、1,066,604.62 万元、621,454.00 万元和 250,9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0,635.58 万元、612,701.46 万元、692,106.44 万元和 275,291.32 万元。

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加大使得公司单靠自身的经营现金流入无法满足投资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投资

需求，因此近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呈大规模流入状态。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752.87 万元，增幅为 8.29%。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524,555.60 万元，降幅为 115.57%，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严控融资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91.3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融资金额较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5,960,150.36	5,924,817.60	5,934,245.85	5,203,611.19
流动资产	1,198,311.91	1,241,189.04	1,465,372.38	1,329,044.86
负债总额	3,846,987.74	3,811,880.73	3,867,224.41	3,212,082.77
流动负债	252,489.03	372,661.73	394,697.62	487,986.88
流动比率	4.75	3.33	3.71	2.72
速动比率	2.91	2.09	2.54	1.77
资产负债率（%）	64.55	64.34	65.17	61.73
EBITDA	54,660.81	110,853.46	121,462.48	105,885.50
EBITDA 利息倍数	0.53	0.64	0.81	0.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3.71、3.33 和 4.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2.54、2.09 和 2.91，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呈增长趋势，表现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3%、

65.17%、64.34%和 64.55%，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严控融资，负债总额有所控制。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投产，发行人可通过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长期债务，预计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财务风险也会随之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提高。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5,885.50 万元、121,462.48 万元和 110,853.46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9、0.81 和 0.64。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呈轻微下降趋势，均能较好的保障债权人的利益。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其未来的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相关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而此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也将为发行人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48,562.44	388,752.99	490,437.01	302,926.85
营业成本	128,149.70	403,583.55	482,005.66	267,013.72
营业利润	116.12	16,340.12	36,421.74	28,508.95
利润总额	119.38	15,934.00	36,200.71	28,683.99
净利润	-49.17	15,375.43	35,993.02	28,683.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81	-84,668.13	-60,998.73	-15,427.43
所有者权益	2,113,162.62	2,112,936.87	2,067,021.44	1,991,528.42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78	1.79	1.46
总资产收益率（%）	0.00	0.26	0.37	0.58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8,508.95 万元、36,421.74 万元、16,340.12 万元和 116.12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7,912.79 万元，增幅为 27.76%。发行

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0,081.62 万元，降幅为 55.14%，主要系 2020 年新建成的高速公路运营不成熟，通行费增幅远小于运营成本的增幅；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免收通行费，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度，发行人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683.99 万元、35,993.02 万元、15,375.43 万元及 -49.17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 25.48%，主要因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49,572.03 万元、增幅 112.98%，主要来自于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补助增加 35,079.41 万元、南连接线项目补贴新增 13,853.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新增 19,760.4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0,617.59 万元，降幅为 57.28%，主要系新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收入远低于运营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类材料批发贸易、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营运管理等业务，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2,926.85 万元、490,437.01 万元、388,752.99 万元和 148,562.4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87,510.15 万元，增幅为 61.90%，主要系 2019 年增加贸易投入，贸易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752.9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01,684.01 万元，降幅为 20.7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减少较多。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01,416.60	68.27	347,706.81	89.44	454,462.68	92.66	243,914.30	80.52
公路运营	38,037.35	25.60	40,729.22	10.48	35,807.17	7.30	33,260.87	10.98
成品油	199.54	0.14	88.41	0.02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511.82	0.34	-	-	-	-	-	-

其他	8,397.13	5.65	228.56	0.06	167.15	0.03	25,751.68	8.50
合计	148,562.44	100.00	388,753.00	100.00	490,437.01	100.00	302,92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物流板块及公路运营板块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商贸物流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43,914.30 万元、454,462.68 万元、347,706.81 万元和 101,416.60 万元，公路运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33,260.87 万元、35,807.17 万元、40,729.22 和 38,037.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99,850.26	77.92	344,197.38	85.30	450,773.46	93.52	240,450.56	90.05
公路运营	27,562.96	21.51	59,246.64	14.68	31,199.70	6.47	26,530.65	9.94
成品油	196.75	0.15	88.08	0.02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510.84	0.40	-	-	-	-	-	-
其他	28.88	0.02	0.00	0.00	32.5	0.01	32.5	0.01
合计	128,149.70	100.00	403,532.10	100.00	482,005.66	100.00	267,01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商贸物流板块及公路运营板块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商贸物流板块成本分别为 240,450.56 万元、450,773.46 万元、344,197.38 万元和 99,850.26 万元，公路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26,530.65 万元、31,199.70 万元、59,246.64 万元和 26,842.23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566.33	7.67	3,509.43	-23.75	3,689.22	43.76	3,463.74	9.64
公路运营	10,474.39	51.31	-18,517.42	125.29	4,607.47	54.65	6,730.22	18.74
成品油	2.78	0.01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产业	0.98	0.00	-	-	-	-	-	-
其他	8,368.26	41.01	228.56	-1.55	134.65	1.60	25,719.18	71.61

合计	20,412.74	100.00	-14,779.10	100.00	8,431.35	100.00	35,913.1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贸易	1.54	1.01	0.81	1.42
公路运营	27.54	-45.46	12.87	20.23
成品油	1.39	0.37	0.00	0.00
汽车产业	0.19	-	-	-
其他	99.66	100.00	80.56	99.87
合计	13.74	-3.80	1.72	11.86

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看来，虽然商贸物流板块收入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贡献较大，但该板块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且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呈波动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东南绕城高速全线通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大幅度增加，但由于车流量尚在培育期，通行费增幅较小，进一步拉低高速公路毛利率，导致运营成本高于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为负。

2、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0,809.32 万元、65,538.75 万元、67,891.92 万元和 34,66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7%、17.46%、13.36%和 23.33%。发行人 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4,729.44 万元，增幅为 28.99%。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353.17 万元，增幅为 3.59%，主要系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9.87	0.13	201.08	0.05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45.20	0.91	3,100.26	0.80	2,491.79	0.51	1,723.44	0.57%
财务费用	33,117.26	22.29	64,590.58	16.61	63,046.96	12.86	49,085.87	16.20%
期间费用合计	34,662.33	23.33	67,891.92	17.46	65,538.75	13.36	50,809.31	16.77%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3.44 万元、

2,491.79 万元、3,100.26 万元和 1,34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0.51%、0.80%和 0.91%。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税金等费用构成，总体规模较小，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085.87 万元、63,046.96 万元、64,590.58 万元和 33,11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12.86%、16.61%和 22.29%。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融资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3、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5.10 万元、399.47 万元、38.04 万元和 5.34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43,936.38 万元、93,508.41 万元、99,364.69 万元和 14,781.61 万元。2017 年度，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13,811.78 万元，降幅为 31.44%。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856.28 万元，增幅为 6.26%，主要系 2020 年确认的经营建设补助比 2019 年增加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3,936.38 万元、93,508.41 万元、99,364.69 万元和 14,781.6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17%、260.92%、277.30%和 123.8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如下：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比例
经营建设补助—武倘寻项目	7,000.00	47.36
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支持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340.29	2.30
中央公路建设补助	1,205.81	8.16
国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543.77	10.44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	1,708.23	11.5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比例
收昆高速拨付南连接线项目通行费优惠补助资金	1,684.79	11.40
递延收益摊销	1,298.72	8.79
合计	22,808.67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例
东南绕项目	11,932.90	12.01
武倘寻高速公路项目	71,066.59	71.52
南连接线项目	8,365.19	8.42
功东高速项目	8,000.00	8.05
合计	99,364.69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比例
东南绕项目	25,244.00	27.00
南连接线项目	13,853.00	14.81
寻沾高速公路项目	15,373.00	16.44
东格高速公路项目	16,392.00	17.53
石泸高速公路项目	9,000.00	9.62
宜石高速公路项目	3,000.00	3.21
武倘寻高速公路项目	10,646.41	11.39
合计	93,508.41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比例
收交运局拨付功东高速公路补助	0.00	0.00%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补助	19,332.00	44.00%
昆明绕城高速内环中线（南连接线）项目补贴	20,000.00	45.52%
东川至格勒高速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0.00	0.00%
东南绕高速公路补贴	4,123.52	9.39%
昆玉高速鸣泉收费站搬迁补偿款	476.67	1.08%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17 年度纳税人扶持资金	3.98	0.01%
其他	0.21	0.00%

合计	43,936.38	100.00%
----	-----------	---------

上述补助均为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开展业务而出台的相关补贴。发行人为昆明市高速公路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在业务开展、资产配置和财政补贴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1) 南连接线项目运营期补贴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内环中线（南连接线）项目补贴相关事宜的批复》，自 2014 年起每年安排 4.5 亿元拨付发行人，作为南连接线项目运营补贴，期限不低于 5 年。即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补贴金额至少为 22.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补贴金额 10.77 亿元，尚余补贴金额 11.73 亿元将持续拨付。

(2) 在建项目建设期补贴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云发【2016】19 号），省财政预算对地方高速公路的补助为 2000 万元/公里，相关州（市）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公里。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期补贴情况如下：

1)宜石高速项目总长 19.796 公里，应收政府补贴总额为 $19.796 \times 0.3 = 5.98$ 亿。其中省补应补 4 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到位 3.14 亿，尚余补贴金额 0.86 亿；市补应补 2.00 亿，已到位 1.80 亿，尚余补贴金额 0.20 亿。未来将收到 1.06 亿元补贴资金。

2)石泸高速项目昆明段长 26.796 公里，应收政府补贴总额为 7.34 亿。其中，省补应补 4.86 亿，市补应补 2.48 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石泸高速项目补贴已全部到位，合计 7.34 亿元。

3)东南绕高速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收到政府补贴批复规模 59.68 亿元，已到位补贴 38.43 亿元，包括国家补助资金到位 30.13 亿元，云南滇中经济圈补助资金到位 2.30 亿元，昆明市补助资金到位 6.00 亿元。尚余 21.25 亿元，省级补贴 8.81 亿元，市补资金 12.44 亿元。未来将收到 21.25 亿元。

基于上述已取得的政府补贴计划，未来发行人有明确政府补贴批复的政府补贴金额合计 34.04 亿元，发行人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	----------------------------------	-----------	-----------	-----------

资产总额	5,960,150.35	5,924,817.60	5,934,245.85	5,203,611.19
应收账款	27,573.73	29,963.33	44,356.29	43,174.35
存货	463,141.75	463,127.35	463,427.46	463,003.42
营业收入	148,562.44	388,752.99	490,437.01	302,926.85
营业成本	128,149.70	403,583.55	482,005.66	267,01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10.46	14.25	18.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7	0.09	0.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14.25 次/年、10.46 次/年和 5.16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所致。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09 次/年、0.07 次/年和 0.03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8,000.00	76,000.00	65,000.00	99,99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71.58	236,925.77	217,878.46	289,202.29
长期借款	1,758,831.45	1,753,428.25	1,797,016.62	1,501,598.50
应付债券	512,500.00	512,500.00	490,5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951,452.44	795,479.13	745,102.29	674,174.91
合计	3,411,355.47	3,374,333.15	3,315,497.37	2,714,974.80

2、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571.58	6.51	312,925.77	10.93	282,878.46	10.01	389,201.39	15.17
1 年以上	2,710,283.89	93.49	2,548,907.38	89.07	2,542,118.91	89.99	2,175,773.40	84.83
合计	2,898,855.47	100.00	2,861,833.15	100.00	2,824,997.37	100.00	2,564,974.79	100.00

注：间接融资统计中不包括应付债券。

3、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融资中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保证借款	48,000.00	-	68,800.00	-	116,800.00
信用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	109,971.58	1,690,031.45	747,219.11	2,547,222.14
其他	-	30,600.00	-	204,233.33	234,833.33
合计	48,000.00	140,571.58	1,758,831.45	951,452.44	2,898,855.47

注：间接融资统计中不包括应付债券。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5、直接融资情况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490,500.00 万元、512,500.00 万元和 512,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7%、12.68%、13.44%和 13.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20 昆高 02	2020-04-13	5	5.2	45,000.00	45,000.00
20 昆高 01	2020-02-27	5	6.1	75,000.00	75,000.00
19 昆高 04	2019-11-18	5	6.3	140,000.00	140,000.00
19 昆速 03	2019-10-31	5	5.55	155,000.00	155,000.00
19 昆速 01	2019-09-16	5	5.37	35,000.00	35,000.00
19 昆高 01	2019-07-29	5	6.5	34,000.00	34,000.00
18 昆明高速 PPN002	2018-12-05	3	5.4	4,000.00	4,000.00
18 昆明高速 PPN001	2018-11-19	3	5.9	50,000.00	24,500.00
合计	-	-	-	538,000.00	512,500.00

（八）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购产品的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销售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代理采购及销售的收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及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2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873.37	273,873.31	273,873.37
3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2.76	92.76	92.76
4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87.41	65.94	-
5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	-
6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3,389.17	-	-
7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3	9.13	-
	合计	358,862.84	365,441.14	315,366.13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末担保余额	2019 年末担保余额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80,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150.00	49,894.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050.00	199,006.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968.00	138,615.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389.00	298,888.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243.00	59,781.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91.00	68,654.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50.00	42,75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800.00	117,6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	16,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112.57	66,011.71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387.52	45,584.21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00.00	27,5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00.00	16,4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857.14	50,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714.29	100,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00	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833.33	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307.66	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000.00	75,2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1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	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0	0.00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418.34	52,650.00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665.17	140,866.45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82.50	34,9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400.00	29,4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00.00	80,0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360.00	49,4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500.00	34,0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00.00	56,6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0.00
合计		2,068,379.51	2,004,700.38

截至2018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年4月22日	2024年4月6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36年1月1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36年1月1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39年12月2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39年12月2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39年12月2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5,200.00	2018年5月29日	2039年12月2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2018年5月29日	2039年12月2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900.00	2016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0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43年6月26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2,650.00	2017年7月27日	2039年7月26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0,9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44年11月2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4,900.00	2017年12月5日	2042年11月24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41年11月1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41年11月1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43年6月29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9,4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42年10月30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3月29日	2041年3月28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38年6月27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40年12月2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40年12月2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00.00	2018年1月15日	2040年12月2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8月9日	2040年12月25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50.00	2018年11月6日	2040年12月25日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21年11月20日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合计		2,112,500.0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1,75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87%。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3-29	2041-3-28
2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2016-8-26	2038-6-25
3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00.00	2016-6-29	2038-6-25
4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3-8	2038-6-25
5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28	2040-12-25
6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20	2040-12-25
7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00.00	2018-1-15	2040-12-25
8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27	2040-12-25
9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50.00	2018-11-26	2040-12-25
	合计		81,75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为提供融资担保目的而设立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上述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被担保 的债务 人	质权人	抵押/质押物	被担保 的债权 金额	账面资 产	期限
1	昆明元 朔	昆明元 朔	北京银行	南连接线项目收费权质押	30.00	-	201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			北京银行		14.10	-	2020 年 3 月- 2035 年 3 月
3			招商银行		5.00	-	2015 年 1 月- 2031 年 1 月
4			工商银行		8.00	-	2018 年 6 月- 2043 年 6 月
5			渝农商租赁		5.00		2020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6				招商局租赁		4.90	
7	东南绕 城公司	东南绕 城公司	富滇银行	东南绕项目 收费权质押	6.00	-	2019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8			工商银行		6.99	-	2021 年 4 月- 2046 年 4 月
9			交通银行		5.00	-	2016 年 1 月- 2036 年 1 月
10					20.00	-	2016 年 9 月- 2036 年 9 月
11			建设银行		20.00	-	2016 年 10 月-2039 年 10 月
12			北银金租		8.00	-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13			华夏金租		2.00	-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14			工商银行		12.00	-	2019 年 3 月- 2044 年 3 月
15			国开银团贷款		56.75	-	2016 年 12 月-2039 年 12 月
16			招商局租赁		2.00	-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17			中车租赁		5.00	-	2019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被担保 的债务 人	质权人	抵押/质押物	被担保 的债权 金额	账面资 产	期限
18			兴邦租赁		3.00	-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19			鈹渝租赁		5.00		2019年10 月-2026年 10月
20			建信租赁		10.00		2019年11 月-2026年 11月
21			外贸租赁		3.00		2021年1月- 2025年1月
22			徽银租赁		5.00		2020年6月- 2026年6月
23			招商局租赁		4.00		2020年11 月-2026年 11月
24			华润租赁		3.00		2021年6月- 2026年6月
25			宜石公 司	宜石公 司	邮储银行	宜石项目收 费权质押	5.265
26	建设银行	14.09			-		2017年11 月-2045年 11月
27	工商银行	3.49			-		2017年12 月-2042年 12月
28	石沪公 司	石沪公 司	中国银行	石沪项目收 费权质押	3.40	-	2017年12 月-2042年 12月
29			交通银行		2.94	-	2018年10 月-2042年 10月
30			农业银行		5.66	-	2019年2月- 2044年2月
31			建设银行		4.94	-	2019年3月- 2044年2月
32			工商银行		8.00	-	2018年6月- 2043年6月
33			国银租赁		10.00	-	2021年4月- 2029年3月
合计					301.52 5		

发行人受限资产为高速公路收费权，高速公路收费权未单独入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对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785,050.62	13.17
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2,212,641.92	37.12
宜石高速公路	302,784.43	5.08
石泸高速公路	323,849.64	5.43
合计	3,624,326.61	60.8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发行人已于2015年1月20日完成首期14亿元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票面利率6.85%。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第二期11亿元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票面利率7.50%，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3.5亿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5.37%。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发行了15.50亿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票面利率5.55%。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76.6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2.7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53.9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银团贷款	56.77	56.77	0.00
交通银行	40.00	27.94	12.06
建设银行	90.00	49.03	40.97
工商银行	40.00	31.49	8.51
富滇银行	30.00	17.50	12.50
中信银行	35.00	3.50	31.50
招商银行	5.00	5.00	0.00
华夏银行	7.00	3.00	4.00
曲商行	8.00	0.70	7.30
邮储银行	13.00	5.27	7.73
中国银行	5.00	3.40	1.60
农业银行	8.60	5.66	2.94
恒丰银行	15.93	4.30	11.63
红塔银行	4.50	4.00	0.50
浦发银行	3.75	1.55	2.20
光大银行	2.00	2.00	0.00
农信社	7.10	1.10	6.00
兴业银行	5.00	0.50	4.50
合计	376.64	222.71	153.94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偿付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偿付情况	主体 评级
19 昆高 01	34,000	2019-7-29	2024-7-30	6.50%	存续期	AA+
19 昆速 01	35,000	2019-9-17	2024-9-18	5.37%	存续期	AA+

19 昆速 03	155,000	2019-11-04	2024-11-04	5.55%	存续期	AA+
19 昆高 04	140,000	2019-11-20	2024-11-20	6.30%	存续期	AA+
20 昆高 01	75,000	2020-03-02	2025-03-02	6.10%	存续期	AA+
20 昆高 02	45,000	2020-04-15	2025-04-15	5.20%	存续期	AA+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 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已使用资金用 途
1	18 昆明高 速 PPN001	5.00	5.00	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2	18 昆明高 速 PPN002	0.40	0.40	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3	19 昆高 01	3.40	3.4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4	19 昆速 01	3.50	3.5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5	19 昆速 03	15.5	15.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 充流动资金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6	19 昆高 04	14	14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7	20 昆高 01	7.5	7.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 充流动资金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8	20 昆高 02	4.5	4.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按募集说明书 约定使用
合计		53.80	53.8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场所
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00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 息债务，5 亿元用于 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计		25.00	—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6.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2.8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于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总经理报告信息。

（二）临时报告的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资产财务部及资本运营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核后，报董事长签批后予以披露。

（三）临时报告的审核和披露程序：

1、本办法涉及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签批后予以披露。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公司，总公司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起草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签批后予以披露。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总经理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五）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

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如监管部门要求）；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四）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 14、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5、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6、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7、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8、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1、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及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3、 公司分配股利；
 - 24、 公司名称变更；
 - 25、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6、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7、 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 28、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29、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0、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上报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批复

（如需）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六）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

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总经理报告信息。

（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公司，总公司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起草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签批后予以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_5000_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_10%_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半年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 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___15_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_30_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

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

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1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

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

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

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89.08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和逾 300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2008-2019 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

联系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87352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

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

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

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2 楼

联系人：杨舟

电话：0871-63202052

传真：0871-63202105

（二）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项目负责人：董书辉、朱杰、耿立、凌天麟

联系人：董书辉、朱杰、耿立、凌天麟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人民东路 289 号集大广场 21 楼 2101 室

经办律师：邹文鹏、黄崇正

电话：0871-63319622

传真：0871-6336593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会计师：方自维、武兆龙

电话：0871-63121288

传真：0871-63184386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11 号

经办会计师：李旺林、毛国强

电话：010-8220666

传真：010-82251591

（五）提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募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联系人：任彦杰

电话：15925127876

邮箱：1696012@qq.com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马东山)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东山


陈铖


张彦


秦德智


李萌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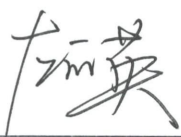
李坚



李俊



王秋蓉



左丽英



李婷婷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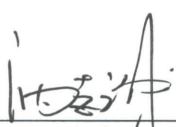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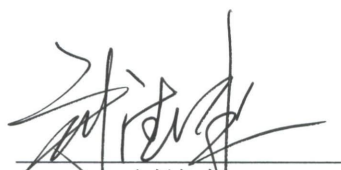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志斌


翟婧


杨新红


刘德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朱杰
(朱杰)

凌天麟
(凌天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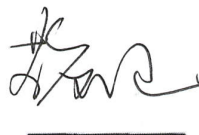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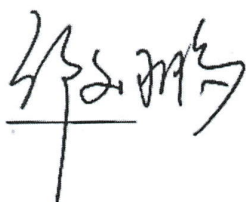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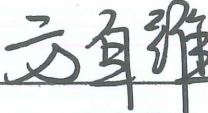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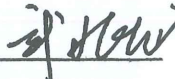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方自维)


(武兆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93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旺林）



（毛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联系人：杨舟

联系电话：0871-63202052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董书辉、朱杰、凌天麟、耿立、李紫惠

联系电话：021-38677259、774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